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胜业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胜业电气/公司/发行人	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胜业有限	指	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电气有限公司，系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冠粤公司	指	冠粤有限公司
伦敦胜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雷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伦敦胜业电器有限公司
胜业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胜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慧投资	指	珠海市横琴聚慧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聚有咨询	指	佛山市顺德区聚有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聚誉咨询	指	珠海市横琴聚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佛山市顺德区聚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满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聚满投资有限公司
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	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胜业电气智控分公司	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智控分公司
上海通贝	指	上海通贝电气有限公司
泰国胜业	指	SY Electr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香港胜业	指	胜业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胜业投资（香港）	指	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胜业环境	指	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诚芯环境	指	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胜业法律意见书》	指	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胜业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胜业投资（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泰国胜业法律意见	指	Yingke (Thailand) Co., Ltd 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的L

书》		EGAL OPINION IN RELATION TO SY ELECTR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胜业法律意见书》《胜业投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泰国胜业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2年5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291号）、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292号）、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29）及《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33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3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30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发起人协议》	指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另外特别表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

（二）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等作出决议。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8256340P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新熹四路北4号
法定代表人	魏国锋
注册资本	6,049.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49.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零配件，日用电器，电力系统元器件、组合模块、高低压开关柜及成套设备，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卫生消毒产品；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环保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服务；承接：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胜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年7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609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胜业电气”，证券代码为“873783”；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6,724.9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49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088.45 万元和 2,744.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0.46%和 12.5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

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151 号），发行人在整

体变更设立时，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胜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自然承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证书、租赁合同、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

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研发、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由 4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胜业投资	2,461.00	44.15%	净资产折股
2	聚誉咨询	1,323.00	23.74%	净资产折股
3	聚慧投资	1,269.00	22.77%	净资产折股
4	聚有咨询	521.00	9.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74.00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为4家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两人，不多于二百人，且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胜业电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11月20日，胜业电气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胜业投资	2,461.00	40.6844%
2	聚誉咨询	1,323.00	21.8714%
3	聚慧投资	1,269.00	20.9787%
4	聚有咨询	521.00	8.6130%
5	何子轩	150.00	2.4797%
6	张广新	50.01	0.8267%
7	梁健全	50.00	0.8266%
8	欧阳威	50.00	0.82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汤海明	50.00	0.8266%
10	CHEN JUN	30.00	0.4959%
	合计	5,954.01	98.429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前十大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胜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2,461.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6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魏国锋、何日成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魏国锋、何日成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0.17%的股份；魏国锋通过担任发行人股东聚慧投资、聚有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聚慧投资、聚有咨询所持发行人29.59%的表决权；何日成与魏国锋通过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胜业投资45%的股权，共同控制胜业投资所持发行人40.68%的表决权；何日成与魏国锋通过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聚誉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满投资50%的股权，共同控制聚誉咨询所持发行人21.87%的表决权，据此，两人共控制了发行人92.48%的股份表决权。

（2）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魏国锋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日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何日成和魏国锋二人对发行人的运营、管理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魏国锋及何日成在发行人及胜业投资、聚誉咨询、聚慧投资、聚有咨询、聚满投资的公司/企业治理决策、管理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及前述企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前，其二人会先沟通协商并就表决权的行使达成一致意见，再以该一致意见在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4) 为保证其二人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魏国锋与何日成于2018年9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二人就发行人及胜业投资、聚誉咨询、聚慧投资、聚有咨询、聚满投资的经营决策均采用一致行动；若双方不能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胜业投资、聚誉咨询、聚慧投资、聚有咨询、聚满投资的合伙人会议/股东会的提案或表决权行使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魏国锋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届满；有效期届满，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依此类推。2022年4月25日，魏国锋与何日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进一步强化了魏国锋与何日成二人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魏国锋、何日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 认定胜业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魏国锋与何日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前胜业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胜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胜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前述主体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胜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前述主体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有子公司香港胜业及胜业投资（香港），在泰国设立有子公司泰国胜业。香港胜业主营薄膜电容器的境外贸易业务；胜业投资（香港）为泰国胜业的持股公司，无其他业务经营；泰国胜业主营薄膜电容器生产业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331.44	50,817.02	44,349.64	32,692.48
营业收入	27,437.45	50,991.19	44,564.78	32,756.6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1%	99.66%	99.52%	99.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

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的发行人关联方，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内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内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胜业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前述文件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

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有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23385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已抵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对发行人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能引致纠纷的潜在风险或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用于办公、宿舍等用途的情形，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之“2.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部分内容。

发行人部分境内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但该项瑕疵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项瑕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泰国胜业租赁用作宿舍的2项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产权证明，根据《泰国胜业法律意见书》，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泰国胜业可根据租赁协议适用租赁房产，且不存在因此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泰国胜业租赁该等瑕疵房产用作员工宿舍之用，发行人亦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权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取得或者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香港胜业、胜业投资（香港）、泰国胜业、上海通贝 4 家控股子公司，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胜业电气智控分公司 2 家分公司，该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拥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所有权，除为发行人贷款授信而向银行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外，其余重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能引致纠纷的潜在风险或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虽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以及部分租赁房产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签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法律障碍和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同的签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法律障碍和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行为之外，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增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所持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股权，发行人已就该等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之“3.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部分内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对外转让所持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股权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程序与内容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补正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其内容、最近三年的修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相互关系,成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重要文件依据。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分工明确，能够体现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的“三会”有效运作，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履行职责，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均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行使其权利或职权，“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三会决策制度及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独立董事、监事等内部监督人员可以通过三会运作知悉发行人的经营动态，并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规则，且“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会”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亦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且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其任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相关变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经营发展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独立董事，为战略或财务领域的专家，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外，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其行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经营发展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及所获得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相关问题，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无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及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该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保证产品质量、遵守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募投项目可以扩大发行人产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辅助支持，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已拟定措施确保新增产能可以消化，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与银行、保荐机构三方监管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复；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募投项目可以扩大发行人产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辅助支持，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已拟定措施确保新增产能可以消化，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和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查验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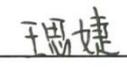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赵剑发

经办律师: 
鲁莎莎

经办律师: 
王思婕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胜业电气”）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9日，北交所下发《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下称“报告期末”），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下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述事项以及发行人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下称“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	5
第二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4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7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8
二十四、结论意见.....	78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香港胜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胜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胜业电气投资 100%股份，合计持有泰国胜业 40%股份。报告期内，泰国胜业生产的薄膜电容器主要通过香港胜业进行销售，并最终销往美国地区。发行人设立香港胜业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目前亦无法补充办理备案手续。（2）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 100%的股权受让给其控股股东胜业投资，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变为与发行人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胜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胜业环境、诚芯环境形成拆出资金如下：诚芯环境于 2020 年 7 月向发行人借款的 500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诚芯环境开办费用、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等，其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胜业环境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借款的 1,000 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胜业环境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因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未与胜业环境签署相关借款合同，未要求胜业环境偿还利息。

（1）香港胜业设立存在程序瑕疵。请发行人：①说明香港胜业设立的背景及过程，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是否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②说明报告期内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销售产品的情况，测算如香港胜业暂停经营或面临处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补充揭示“境外市场经营风险”。③说明发行人是否有具体措施或计划对香港胜业设立时的程序瑕疵进行补救。

（2）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请发行人说明：①转让子公司原因及安排，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转让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上述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形成的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财务内控不规范，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3）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公司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胜业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和 SY Electr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1 家境外孙公司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历史沿革、经营状况，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②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列表分析发行人母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④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在相关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香港胜业设立存在程序瑕疵

（一）说明香港胜业设立的背景及过程，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是否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香港胜业设立的背景及过程

（1）香港胜业设立的背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海外市场的发展与布局，于 2015 年 2 月设立香港胜业作为其薄膜电容器的境外销售平台，旨在充分利用中国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大力开发高质量海外客户资源，加强发行人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2）香港胜业设立的过程

①境外设立程序

2015年2月，胜业有限签署香港胜业的公司章程，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公司注册登记的相关申请文件。2015年2月6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同意香港胜业注册，并向其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根据该证明书及香港胜业历年周年申报表，香港胜业公司编号为2201484，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0万股，股本总额为10万美元，注册办事处地址为Unit 802,8/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发行人持有其1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香港胜业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胜业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合法有效。

②境内审批/备案程序

就设立香港胜业事宜，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191号），通过银行就向香港胜业投资10万美元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600201609306186）。

发行人未就设立香港胜业办理发改委登记，但发行人于2022年1月就增加对香港胜业11万美元投资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备案申请，并获得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2号），在前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已重新就该增加投资事项办理发改委备案，并于2024年3月获得新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757号）。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前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2.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是否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胜业有限设立香港胜业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于2014年5月18日实施，于2018年3月1日被《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且不涉

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因此，胜业有限就投资香港胜业事项应于广东省发改委进行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前，在实践操作中，对于境内企业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强制要求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2015 年，胜业有限拟设立香港胜业作为薄膜电容器的境外销售平台，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同时，胜业有限在就该项投资办理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外汇登记及境外投资汇款等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登记的相关文件，亦未被发改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相关手续。因此，胜业有限在完成商务及外汇登记后认为已经办妥了所有境外投资审批程序，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2）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主动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事宜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补充备案的申请，最终未被受理。

经本所律师于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http://drc.gd.gov.cn/hdjlpt/>）留言咨询，并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2018 年 3 月 1 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前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的，事后不予以补办登记。

（3）发行人及香港胜业是否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发改委核准或者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且发改委及有关部门将有权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发行人及香港胜业因这一事项面临的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①设立香港胜业的商务、外汇手续已办结，香港胜业业务正常进行

发行人设立香港胜业时取得了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191 号）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600201609306186），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不涉及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等手续，香港胜业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②发改委已对发行人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的事项予以备案，允许发行人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至今未作出责令发行人停止项目实施的决定，且广东省发改委已先后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及 2024 年 3 月 29 日就发行人对香港胜业增加投资 11 万美元投资项目予以备案，相应分别向发行人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2 号）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757 号）。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前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③发行人未因该情形被责令停止实施项目或受到行政处罚，且其所在地区未有处罚先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广东省发改委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发展与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实施项目或者受到处罚，相关责任人员亦未因这一事项被追究行政责任。经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在佛山市内亦未有因此类事项被予以处罚的先例。

④其他上市案例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经检索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其他上市公司亦存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均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事实情况
熵基科技	301330.SZ	熵基科技及子公司深圳熵基识别存在未为部分投资境外子

		<p>公司的事项办理发改委备案的情况，涉及香港熵基等 17 家境外子公司。前述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发生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前，且均已办理了境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商务、外汇审批手续。</p> <p>根据广东省发改委、深圳市发改委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咨询及访谈确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前，对于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但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强制要求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后续亦不需要补办相关手续。熵基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p>
优利德	688628.SH	<p>优利德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办理了商务、外汇手续，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p> <p>经在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http://drc.gd.gov.cn/hdjlpt/）留言咨询，工作人员电话答复确认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广东省发改委仅就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而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无需进行发改委审批或备案。后续如公司需办理相关发改委手续，可直接办理，不会因此要求依照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办此前的发改委备案手续。</p> <p>同时，根据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的电话咨询及访谈确认，工作人员表示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后对境外投资有了明确的备案要求，需履行该等手续才能进一步办理外汇等手续；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经完成的境外投资但未办理备案的，不要求企业补充办理备案，也没有对此类事项的处罚记录。</p> <p>根据对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暂无针对优利德的行政处罚记录，不会要求优利德就当时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进行补办。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未因优利德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优利德作出行政处罚。</p>
欧圣电气	301187.SZ	<p>欧圣电气在投资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为解决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欧圣电气曾向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p> <p>欧圣电气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p>
峰昭科技	688279.SH	<p>峰昭科技的香港子公司峰昭微电子的设立和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审批和外汇登记程序，但未履行相关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程序。为解决上述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峰昭科</p>

		<p>技曾向深圳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深圳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峰昭科技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经电话咨询及现场走访深圳发改委，其工作人员答复，对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审批/备案的目前不予补办。</p> <p>峰昭科技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p>
--	--	--------------------------------------------------------------------------------------------------------------------------------------------------------------------------------------

⑤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投资设立香港胜业未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的，其将给予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及香港胜业就香港胜业设立未向广东省发改委备案事项面临的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销售产品的情况，测算如香港胜业暂停经营或面临处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补充揭示“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1.说明报告期内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销售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泰国胜业主要通过香港胜业销售薄膜电容器，并最终销往北美地区。报告期内，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实现的最终销售收入分别为 828.42 万元、4,249.40 万元和 4,305.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往国家	最终销售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薄膜电容器	美国	4,305.32
2022 年度	薄膜电容器	美国	4,245.95
		加拿大	3.45
		小计	4,249.40
2021 年度	薄膜电容器	美国	828.42

2.测算如香港胜业暂停经营或面临处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香港胜业暂停经营或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一）说明香港胜业设立的背景及过程，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是否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虽未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但发行人设立香港胜业的商务、外汇手续已办结，不涉及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等手续，香港胜业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广东省发改委已就发行人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的事项予以备案，该次备案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开展该项投资；发行人至今未因此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且其所在地区未有处罚先例。经案例检索，其他上市公司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香港胜业被暂停经营或面临处罚的风险较小。

（2）香港胜业未来如被责令暂停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香港胜业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发行人通过香港胜业将薄膜电容器销售至北美及南美地区，香港胜业不存在生产职能，亦未拥有任何特殊业务资质，具有可替代性，未来即便香港胜业被责令停止经营，发行人可通过生产主体直接出口或通过其他香港主体承接香港胜业的业务，同时，发行人具备成熟的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的实践经验，亦可通过新设立香港主体承接该等业务。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已作出承担发行人因这一事项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的承诺。

综上，香港胜业可替代性强，如香港胜业暂停经营或面临处罚，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请补充揭示“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四）境外市场经营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境外市场经营风险”中补充揭示境外市场经营风险如下：

“目前，公司在香港设有承担销售职能的香港胜业及承担投资持股职能的胜

业电气投资，在泰国设有承担生产职能的泰国胜业。

公司设立香港胜业时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但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发改委备案手续。2022年1月及2024年3月，公司就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的事项取得了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前述备案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公司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公司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设立香港胜业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被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相关责任人也未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且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全额补偿公司损失的承诺。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泰国设有生产基地，公司境外生产、销售过程中受政治经济局势、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很好地适应海外市场环境，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具体措施或计划对香港胜业设立时的程序瑕疵进行补救

发行人对香港胜业设立时的程序瑕疵进行补救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计划如下：

1.2021年11月，发行人主动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事宜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补充备案的申请。根据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的咨询留言、广东省发改委及佛山市发改委的咨询及访谈确认，2018年3月1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前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的，事后不予以补办登记，因此发行人的补充备案申请未被受理。

2.2022年1月，发行人就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11万美元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备案申请，并获得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2号），在前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已重新就该增加投资事项办理发改委备案，并于2024年3月29日获得新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757号）。经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前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构成广东省发

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3.香港胜业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香港胜业将薄膜电容器销售至北美及南美地区，香港胜业不存在生产职能，亦未拥有任何特殊业务资质，具有可替代性，未来如香港胜业被责令停止经营或面临处罚，发行人可安排以其他主体替代香港胜业作为境外销售平台。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已做出关于若发行人因香港胜业设立未向广东省发改委备案事项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的，其将给予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的承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香港胜业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商业登记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香港胜业历史沿革及其设立的合法合规情况；

（2）查阅发行人设立香港胜业时办理的商务、外汇备案文件以及向香港胜业增资时取得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3）查阅香港胜业设立时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

（4）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并于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http://drc.gd.gov.cn/hdjlpt/>）留言咨询，了解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前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发改委备案实操程序，以及补办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有关事项；

（5）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广东省发改委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平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合规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6）实地走访香港胜业的公司登记、税务主管行政部门，核查香港胜业合

规经营情况，确认香港胜业是否存在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7）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类似案例，核查香港胜业设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香港胜业设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事宜出具的声明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充分利用中国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大力开发高质量海外客户资源，胜业电气于 2015 年 2 月设立香港胜业作为公司薄膜电容器的境外销售平台以开拓国际市场业务。

（2）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3）2018 年 3 月 1 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前，在实践操作中，对于境内企业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未强制要求办理发改委备案。同时，胜业有限在就该项投资办理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外汇登记及境外投资汇款等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登记的相关文件，亦未被发改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相关手续。因此，发行人在完成商务及外汇登记后认为已经办妥了所有境外投资审批程序，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因主管发改部门对境外投资事后不予以补办登记，发行人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补充备案的申请最终未被受理。

（4）发行人及香港胜业就设立香港胜业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5）针对香港胜业设立未向广东省发改委备案事项，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主动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事宜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补充备案的申请，但因主管发改部门对境外投资事后不予以补办登记而未被受理。发行人就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事项已申请并获得广东省发改委备案，构成

广东省发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开展该项投资。香港胜业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未拥有任何特殊业务资质，具有可替代性，未来如香港胜业被责令停止经营或面临处罚，发行人可安排其他主体替代香港胜业作为境外销售平台。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将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

二、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报告期内资金占用

（一）转让子公司原因及安排，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转让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胜业环境”）成立于2019年6月13日，系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诚芯环境”）的持股平台，其自设立以来除持有诚芯环境股权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诚芯环境成立于2019年7月9日，成立初期业务定位为空气净化材料、微生物消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开始向智能卫浴类产品拓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存在显著差异。

2. 转让子公司的设立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胜业环境注册资本为265.20万元，发行人认缴265.20万元，持有其100%的股权。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胜业环境核发《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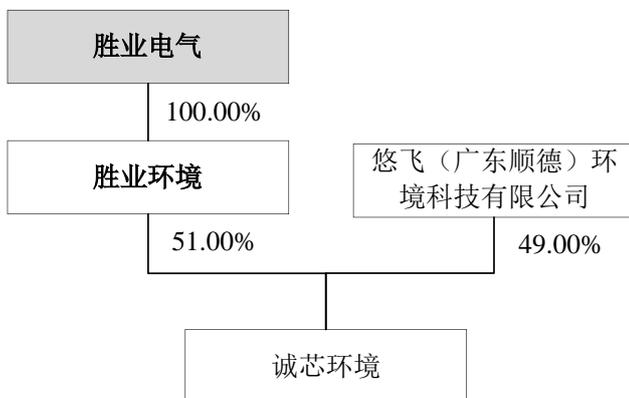
2019年7月9日，胜业环境签署《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诚芯环境注册资本为520万元，胜业环境认缴520万元，持有其100%的股权。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芯环境核发《营业执照》。

2020年4月29日，胜业环境与悠飞（广东顺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悠飞环境”）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胜业环境将所持诚芯环境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54.8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0.0001万元转让给悠飞环境。同日，诚芯环境股东胜业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年5月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项。

至此，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剥离前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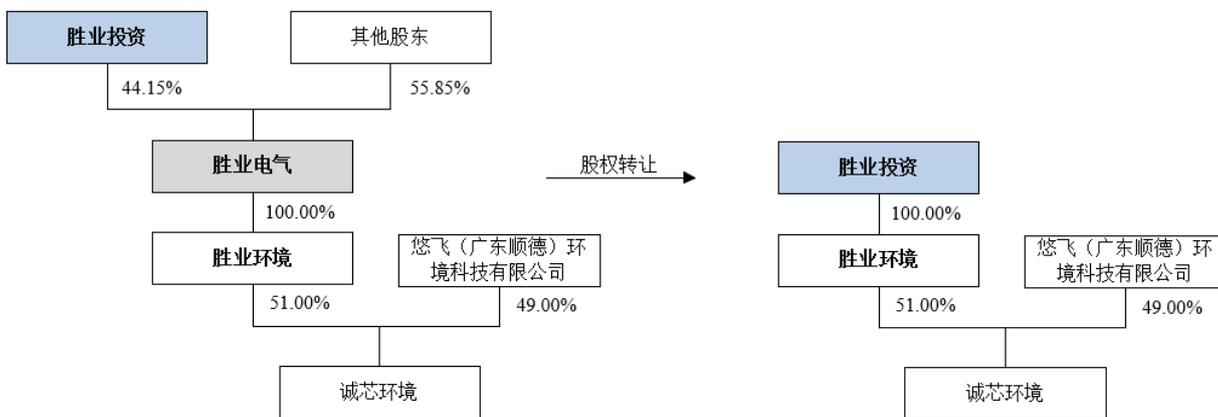


3. 转让子公司原因及转让安排

诚芯环境成立初始主要围绕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及其子公司北京航天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河”）开发产品，包含筷子灭菌器等餐具消毒类产品及过滤模块等零件。诚芯环境在成立初期业务开发未达预期，处于亏损状态。

2021年3月，发行人为优化产品结构并明确主营业务，降低诚芯环境亏损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的不利影响，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相应地，自此发行人亦不再间接持有胜业环境子公司诚芯环境的股权。该股权转让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给胜业投资



2022 年，综合考虑业务市场动态及运营资金需求，诚芯环境基于其消毒杀菌技术向智能卫浴类产品及零件拓展，目前已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称“箭牌家居”）、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下称“法恩洁具”）等知名企业达成合作。

4. 转让胜业环境的定价公允性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胜业环境系发行人持有诚芯环境的持股平台，除持有诚芯环境 51% 的股权外，胜业环境无其他经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诚芯环境前期开办费用、生产设备购置、研发费用、人员薪酬等支出较多，且其产品销量未达预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盈利。

2020 年，诚芯环境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年末总资产	640.65
2020 年年末净资产	-92.77
2020 年营业收入	5.95
2020 年净利润	-366.68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4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业环境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14 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2021 年 6 月与胜业投资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所持胜业环境 100% 的股权以 19.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业投资。前述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5. 转让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1）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剥离前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将其持有胜业环境 100% 的股权受让予胜业投资，2021 年 3 月之前，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为支持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胜业环境的日常经营及孙公司诚芯环境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向胜业环境提供借款 1,000 元用于其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于 2020 年 7 月向诚芯环境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其公司开办、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准备等。

（2）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剥离后

①胜业环境、诚芯环境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诚芯环境	关联租赁	13.70	26.57	27.26
诚芯环境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3.95	3.84	17.67
诚芯环境	采购产品	-	-	1.61
小计		17.65	30.41	46.54
胜业环境、诚芯环境	资金拆借	<p>2020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胜业环境向发行人借款的 1,000 元用于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2020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孙公司诚芯环境向发行人借款 500 万元用于开办费用、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等。</p> <p>上述借款在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所持胜业环境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变成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借款均于 2021 年偿还完毕。</p>		

2021 年 3 月剥离后，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变为与发行人同一控制的关联方。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胜业环境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分别为 46.54 万元、30.41 万元及 17.65 万元。二者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租金、水电费、产品购销款及租赁场地装修费等关联交易对应款项的收支，以及上述资金拆借款及利息的清

理偿还。

②胜业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胜业环境除持有诚芯环境的股权外，不存在实际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③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诚芯环境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餐具消毒类产品、智能卫浴产品及相关零件，包含筷子快速灭菌器、智能镜柜雷达传感器等，客户主要包括航天河、箭牌家居及法恩洁具等；诚芯环境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化工类及五金类材料，包含闪光管、芯片及电池等，供应商主要包括德赛电池（000049.SZ）子公司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自2021年3月发行人转让诚芯环境后，诚芯环境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属性	交易内容	2021年 剥离后	2022年	2023年
深圳市正德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向其支付空调采购款	4.30	-	-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向其支付标准编制费	2.00	-	-
周晓金	发行人供应商	向其支付办公室装修综合布线费用	1.54	-	-
其他交易金额小于1万元的主体	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	支付工作服、耗材等通用性产品采购款；收取筷子灭菌器销售款	3.08	0.34	-
合计			10.92	0.34	-

剥离后，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分别为10.92万元、0.34万元、0万元。因诚芯环境曾为发行人孙公司，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少量通用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背景真实，金额较小，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胜业环境、诚芯环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

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仅有少量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6. 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2021 年 6 月与胜业投资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胜业环境 100% 的股权以 19.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业投资。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对该次转让完成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021 年 2 月 28 日，胜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转让事宜。同日，胜业投资签订了新的《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21]第 fs21032211266 号），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至此，发行人不再持有胜业环境的股权，相应地，自此发行人亦不再间接持有诚芯环境股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并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形成的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财务内控不规范，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胜业环境向发行人借款的 1,000 元用于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2020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孙公司诚芯环境向发行人借款 500 万元用于开办费用、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等。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 100% 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并同意该次转让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而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上述发行人与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的借款成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剥离当年偿还完毕。

上述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形成的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但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发行人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被动形成，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观故意，不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均于剥离的当年度向发行人归还相关借款，且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本演变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2）查阅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417 号）；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章程、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文件及胜业投资关于同意受让胜业环境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4）获取诚芯环境、胜业环境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资料，获取发行人与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交易的合同、明细及凭证；

（5）获取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名单，核查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6）获取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业务合同、发票等凭证；

（7）获取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8）访谈诚芯环境总经理，了解诚芯环境业务开展历程及未来规划、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查看诚芯环境的研发、生产、办公场所。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3月，发行人为优化产品结构并明确主营业务，降低诚芯环境亏损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的不利影响，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相应地，发行人亦不再间接持有胜业环境的子公司诚芯环境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相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胜业环境、诚芯环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仅有少量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3）发行人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与胜业环境、诚芯环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该情形系发行人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被动形成，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观故意，不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诚芯环境与胜业环境已于剥离的当年度向发行人归还相关借款，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三、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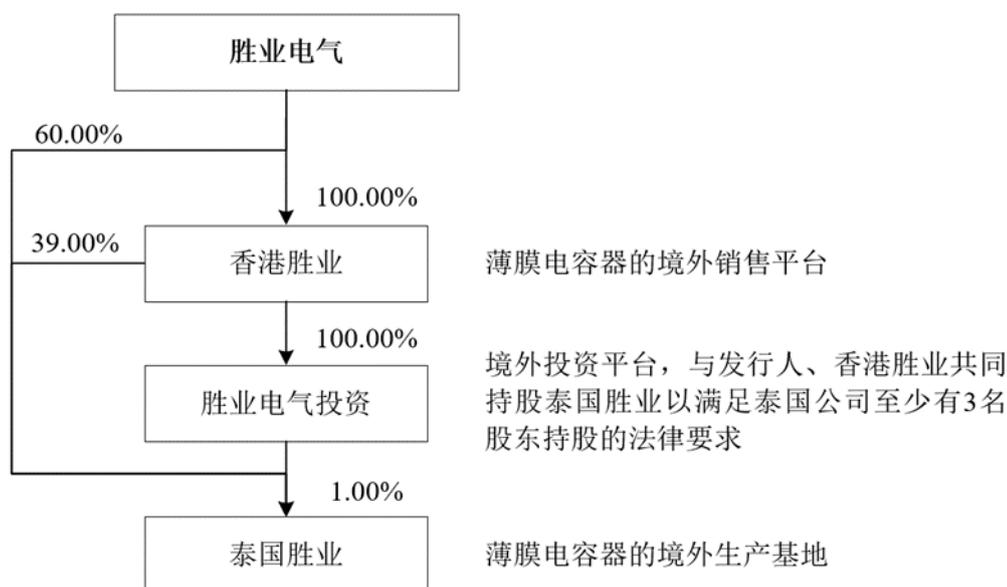
（一）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历史沿革、经营状况，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1. 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设立有3家境外子公司，分别是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胜业电气投资”）及泰国胜业，其股权结构及业务定位如下图

所示：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及业务定位



为充分利用中国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大力开发高质量海外客户资源，胜业电气于 2015 年 2 月设立香港胜业作为公司薄膜电容器的境外销售平台以开拓国际市场业务。

2018 年，在国际政治环境波动加剧，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的背景下，为开拓美国及东南亚市场，综合考虑地理、关税、政治局势等因素，公司决定于泰国设厂。根据在泰国胜业设立当时有效的泰国法律规定，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需由至少 3 名股东持股。基于中国香港的外汇及金融优势，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香港胜业设立胜业电气投资作为境外投资平台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共同持股泰国胜业。2019 年，发行人设立泰国胜业作为公司薄膜电容器的境外生产基地，目前主要服务于北美地区客户。

2.各子孙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状况

（1）香港胜业

香港胜业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的境外贸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4,185.49	4,486.02	2,317.31
净资产	2,142.00	1,926.59	964.41
净利润	191.52	853.76	319.99

香港胜业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编号为 2201484，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0 万美元，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802,8/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发行人持有其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胜业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合法有效。香港胜业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情形。

（2）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胜业电气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根据在泰国胜业设立当时有效的泰国法律规定，泰国公司存续期间需要至少三名股东，故而发行人设立胜业电气投资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分别持股泰国胜业 1%、60%、39%的股权。报告期内，其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7.08	7.08	7.08
净资产	-10.45	-7.17	-4.51
净利润	-3.06	-1.52	-2.95

胜业电气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编号为 2777558，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 股，股本总额 1 港元，注册地址为 UNIT 802,8/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胜业持有其 1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胜业电气投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合法有效。胜业电气投资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情形。

（3）泰国胜业

泰国胜业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597.91	7,450.69	6,166.68
净资产	6,517.38	6,117.49	4,799.79
净利润	360.45	256.41	5.34

泰国胜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9年6月，泰国胜业的设立

泰国胜业成立于2019年6月13日，公司编号为0145562002719，股本为100万股，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注册地址为No. 40/7 Moo .5 Uthai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orn Si Ayutthaya Province，泰国胜业注册登记资料记载董春安持有其6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李士平持有其39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9%，谢博持有其1万股，占总股本的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胜业设立及注册符合泰国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合法有效。

为满足在泰国胜业设立当时有效的泰国法律关于公司设立至少有3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且至少有3名股东持股的要求，泰国胜业设立时，发行人、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分别委托公司董事董春安、员工李士平及谢博作为企业登记的股东，代为持有泰国胜业60%、39%及1%的股权，该三人并未实际享有该股权的权益，该部分股权权益实际由发行人、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享有。

设立时，泰国胜业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实际持有权益的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春安	发行人	600,000.00	60.00
2	李士平	香港胜业	390,000.00	39.00
3	谢博	胜业电气投资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②2019年8月，泰国胜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8日，董春安、李士平、谢博分别将其所持泰国胜业60%、39%及1%的股权转让给胜业电气、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至此，董春安、李士平、谢博与胜业电气、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国胜业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注册资本（泰铢）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00,000.00	3,000,000.00	60.00
2	香港胜业	390,000.00	1,950,000.00	39.00
3	胜业电气投资	1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③2019年11月，泰国胜业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泰国胜业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至2,600万泰铢，股本由100万股增至520万股，由泰国胜业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胜业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注册资本（泰铢）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120,000.00	15,600,000.00	60.00
2	香港胜业	2,028,000.00	10,140,000.00	39.00
3	胜业电气投资	52,000.00	260,000.00	1.00
合计		5,2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④2022年12月，泰国胜业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泰国胜业的注册资本由2,600万泰铢增至30,276.20万泰铢，股本由520万股增至6,055.24万股，由泰国胜业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胜业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注册资本（泰铢）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6,331,438.00	181,657,190.00	60.00
2	香港胜业	23,615,435.00	118,077,175.00	39.00
3	胜业电气投资	605,523.00	3,027,615.00	1.00
合计		60,552,396.00	302,761,980.00	100.00

3.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分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1	胜业电气	母公司	中国佛山	发行人的主要研发及生产基地，亦是公司各产品线核心销售主体
2	香港胜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发行人薄膜电容器产品的境外销售主体
3	胜业电气投资	孙公司	中国香港	泰国胜业的持股主体之一，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泰国胜业	子公司	泰国	发行人机电电容器产品的境外生产基地

母公司胜业电气为公司薄膜电容器及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主要研发及生产基地，亦是公司各产品线的核心销售主体，其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直接销往境内地区及美洲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并通过香港胜业销往美洲地区。

香港胜业作为公司薄膜电容器产品的境外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将胜业电气及泰国胜业生产的薄膜电容器产品销往美洲地区。

胜业电气投资作为公司的境外持股主体，仅与胜业电气及香港胜业持有泰国胜业股权，不承担任何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职能。

泰国胜业是公司家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品的境外生产基地，其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香港胜业销售至部分北美地区客户。

4.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及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向北美及南美地区销售薄膜电容器；发行人向泰国胜业销售生产薄膜电容器所需原材料，用于泰国胜业生产。

上述主要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人及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向北美及南美地区销售薄膜电容器

香港胜业是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其主要客户位于北美及南美地区。通过香港胜业转售的方式能使发行人更高效地对境外客户进行开拓，推动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在发行人及泰国胜业与香港胜业之间的内部交易安排中，境外客户向香港胜业下采购订单，发行人及泰国胜业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香港胜业根

据不同贸易模式决定货物配送方式，并支付部分北美客户的国际海运费、北美寄售仓库的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发行人及泰国胜业与香港胜业之间的内部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最终对外实现的销售价格并下调一定合理比例，下调比例在充分考虑交易双方在价值链中的作用以及维持各主体日常运营所需成本后确定；物流方面，由发行人及泰国胜业按照香港胜业的要求直接发往境外客户指定处；资金流方面，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境外客户根据其于香港胜业约定的信用期向香港胜业支付货款，香港胜业再对应回款给发行人或泰国胜业。

（2）发行人向泰国胜业销售原材料

发行人向泰国胜业销售生产薄膜电容器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用于泰国胜业生产。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并进行初步加工后，以成本价加上支付给货运代理公司的海运费、报关费等出口费用作为内部交易价格销售给泰国胜业。物流方面，由发行人发货至泰国胜业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泰国胜业根据其于发行人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机制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符合内部交易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1）香港胜业

就设立香港胜业事宜，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191 号），通过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600201609306186）。

发行人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但是，鉴于发行人设立香港胜业的商务、外汇手续已办结，不涉及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等手续，香港胜业的日常经营往来、

外汇收付等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发行人至今未因此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其所在地区亦未有类似情形的处罚先例，并且，广东省发改委已就发行人对香港胜业增加投资颁发备案证书，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该项投资。此外，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香港胜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胜业电气投资

就设立胜业电气投资事宜，发行人已于境外投资管理系统报送了再投资报告表（再投资编码 568256340ZGT9E）。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胜业电气投资作为境外再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7月）》关于“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的意见，香港胜业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胜业电气投资，发行人无需就此办理发改委备案。

发行人已就设立胜业电气投资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商务部再投资报告程序，无需就该项投资履行发改委、外汇管理等程序。

（3）泰国胜业

就设立泰国胜业事宜，发行人已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21 号）、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169号），并通过银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019年11月，泰国胜业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至2,600万泰铢，股本由100万股增至520万股，由泰国胜业股东同比例增资。该次增资未超过此前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21 号）、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169号）所核定的投资额度，因此发行人无需重新办理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及发改

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022年12月，泰国胜业的注册资本由2,600万泰铢增至30,276.20万泰铢，股本由520万股增至6,055.24万股，由泰国胜业股东同比例增资。就该次增资，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773号）、《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170号），并通过银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已就投资泰国胜业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的公司登记及税务主管行政部门，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或被吊销的情形；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而被检控、定罪或处罚的情况，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

根据盈科（泰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泰国胜业的公司登记、税务、海关、劳动用工、环保等方面的主管行政部门，泰国胜业根据泰国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或被吊销的情形；泰国胜业未因违反公司注册、劳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外汇、海关、税务、劳动用工、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针对泰国胜业的诉讼、索赔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及泰国胜业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三）列表分析发行人母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母公司	53,579.31	3,852.36	47,671.87	2,206.38	43,583.43	1,541.10
2	香港胜业	6,656.49	191.52	6,058.16	853.76	3,438.49	319.99
3	泰国胜业	3,566.29	360.45	4,397.81	256.41	1,676.69	5.34
4	胜业电气投资	-	-3.06	-	-1.52	-	-2.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83.43 万元、47,671.87 万元及 53,579.31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41.10 万元、2,206.38 万元及 3,852.36 万元，母公司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及利润主要留存主体。

在各主体分工方面，母公司是公司的管理总部，也是主要的研发、生产基地，同时为核心销售主体，负责对境内地区及美洲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进行销售，并通过香港胜业销往美洲地区。泰国胜业是境外生产基地，其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香港胜业销售至部分北美地区客户。香港胜业是境外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将母公司及泰国胜业生产的薄膜电容器产品销往美洲地区。胜业电气投资则不承担任何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职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内销为主，内销占比分别为 84.86%、78.86% 和 77.06%，而内销主要由母公司完成，同时母公司也对美洲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进行销售，是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因此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及利润的主要留存主体。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709.50 万元、10,772.63 万元和 13,113.20 万元，其中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港胜业	6,656.20	50.76%	6,050.79	56.17%	3,424.53	51.04%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国胜业	0.28	0.00%	-	-	-	-
境外子公司小计	6,656.48	50.76%	6,050.79	56.17%	3,424.53	51.04%
母公司	6,456.72	49.24%	4,721.84	43.83%	3,284.97	48.96%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13,113.20	100.00%	10,772.63	100.00%	6,709.5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香港胜业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04%、56.17% 和 50.76%。香港胜业作为发行人薄膜电容器产品的境外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将胜业电气及泰国胜业生产的薄膜电容器产品销往美洲地区，其余地区则主要通过母公司实现销售。

3.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实际适用的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香港胜业	16.5%
泰国胜业	20%

由上表所示，母公司与香港胜业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向是从低税率主体销售至高税率主体，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条件；泰国胜业与香港胜业在所得税率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泰国胜业所得税税率仅略高于香港胜业，且泰国胜业与香港胜业之间的内部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最终对外实现的销售价格并下调一定合理比例，下调比例在充分考虑交易双方在价值链中的作用以及维持各主体日常运营所需成本后确定，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泰国胜业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向低税率主体进行销售以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第三方税务咨询机构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对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以及《OECD 转让定价指南》中列明的常用转让定价评估方法进行了比较和研究，选用了交易净利润法作为评估方法，将息税前利润率作为利润水平指标对发行人内部的关联交易和转让定价安排进行

了评估。分析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泰国胜业息税前利润率处于中位值以上，表明发行人和泰国胜业相关指标处于较为合理状态，并且与关联方香港胜业之间的交易遵循了独立交易的原则，内部定价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以规避税负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根据第三方税务咨询机构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泰国胜业与香港胜业之间的交易遵循了独立交易的原则，内部定价具备公允性。此外，发行人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境外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以规避税负的行为，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4.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

根据《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子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子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子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子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情形；

③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子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子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1）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

根据闰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对香港胜业的开户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中国香港没有关于外汇管制的法律规定，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可使用外汇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在经过董事决议同意后，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可向其股东进行分红，相关资金汇回中国大陆境内无需办理任何外汇登记手续，亦无额度限制，相关外汇的汇回不存在障碍。

（2）泰国胜业

根据盈科（泰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对泰国胜业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国曼谷拉察达分行进行访谈，泰国未对公司分红的相关外汇汇出作限制性规定，泰国胜业可使用外汇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在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泰国胜业可向其股东进行分红，相关资金汇回中国大陆境内无需办理任何外汇登记手续，亦无额度限制，相关外汇的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在相关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香港胜业、泰国胜业 2 家境外子公司以及胜业电气投资 1 家境外孙公司，其具体经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历史沿革、经营状况”。除前述境外经营主体外，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在境外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公司进行经营的情形。

凭借多年在薄膜电容器领域的深耕，发行人在国际市场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行人计划基于泰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将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境外营销团队，强化境外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具体内容包括：

（1）基于泰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泰国地处东南亚中心，具有较强的市场辐射能力，区位优势显著，同时具备宽松的贸易政策和良好的营商环境。东南亚地区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阶段，庞大的人口基数为家电产品消费空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家电需求旺盛，包括美的、海尔等知名家电企业均在泰国建设了生产基地，从而更好地开拓东南亚市场。公司通过在泰国建设机电电容器生产线，可以更及时地响应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并将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拓展东南亚以及其他海外市场，提升产品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健全和完善境外营销团队，强化境外营销服务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人员培养与人员梯队建设制度，并将在此基础上逐步健全和完善境外营销团队，进一步增加优秀营销人员储备，同时通过展会、行业协会以及相关行业网站等渠道获取客户资源，增强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建设，

强化境外营销服务能力。

2.在相关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境外相关市场领域注册有 4 项专利，未注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地	名称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业电气	US D729,164 S	美国	电容器 CAPACITOR	外观设计	14 年	继受取得	无
2	胜业电气	US D823,253 S	美国	电容器 CONDENSER	外观设计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胜业电气	US D901,386 S	美国	电容器 CONDENSER	外观设计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胜业电气	003305101-0001	欧盟	电容器电子投 切开关	外观设计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专利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search-patents>）及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等网站予以验证，上述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该等境外注册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领域拥有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及历次股本演变所涉及的登记文件、周年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对其境外子公司的出资凭证等；

（2）查阅境外律师就泰国胜业、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境外经营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其各领域的合规情况；

（3）实地走访泰国胜业商务厅、税务局、土地局、工业厅、劳动局、社会

保障局、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泰国胜业合规经营情况，确认泰国胜业是否存在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4）实地走访泰国胜业的税务主管部门，核查泰国胜业依法纳税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其他税务风险及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5）实地走访泰国胜业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国曼谷拉察达分行，获取并查阅《泰国胜业法律意见书》，核查泰国外汇汇出政策及泰国胜业的分红汇付至中国境内是否存在任何障碍；

（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制度；

（7）实地走访泰国胜业的办公地点，参观其生产车间、仓库，访谈泰国胜业现场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核查其生产经营情况；

（8）实地走访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的公司登记、税务主管行政部门，核查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合规经营情况，确认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是否存在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9）实地走访香港胜业的开户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获取并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中国香港外汇汇出政策及香港胜业的分红汇付至中国大陆境内是否存在任何障碍；

（10）实地走访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的财务顾问公司，了解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的税务处理及财务情况；

（11）获取发行人的境外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登录美国专利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search-patents>）及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等网站予以验证；

（12）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业务体系、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及内部交易情况；

（13）查阅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的税收文件，了解各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

（14）获取并查阅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外部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历史沿革、经营状况，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进行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明确，历史沿革明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投资泰国胜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发行人通过香港胜业投资胜业电气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商务部再投资报告程序，无需就该项投资履行发改委、外汇管理等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香港胜业投资项目的实施，前述发行人未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报告期内，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及泰国胜业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以规避税负的行为，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5）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已披露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外汇汇回不存在限制。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境外相关市场领域注册有4项专利，未注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领域拥有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十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28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9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91 号，与前述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13,261,005.6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为 6,049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744.71 万元和 4,486.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2.59%和 15.4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十八、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九、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十、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

人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十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052.59	50,817.02	44,349.64
营业收入	57,272.58	50,991.19	44,564.7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2%	99.66%	99.5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胜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魏国锋及何日成。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胜业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胜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何日成，监事为魏国锋，财务负责人为冯燕凤。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为聚慧投资、聚有咨询、聚誉咨询。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魏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日成	董事
3	董春安	董事
4	袁若宾	独立董事
5	林健明	独立董事
6	郑国清	监事会主席
7	陈通成	监事
8	何泳梅	监事
9	刘宇峰	副总经理
10	CHEN JUN	副总经理
11	胡本涛	副总经理
12	陈榕	副总经理
13	杜宝玉	副总经理
14	王晓晟	财务总监
15	莫东霖	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上海通贝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香港胜业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胜业电气投资	发行人通过香港胜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泰国胜业	发行人、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胜业投资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胜业投资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胜业环境	胜业投资持股 100%，何日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魏国锋任监事的企业
2	诚芯环境	胜业环境持股 51%，董春安任董事长、魏国锋任董事的企业

8.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满投资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何日成持股 50% 并任经理的企业
2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兆逸建材店	实际控制人何日成儿媳的母亲陈窝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3	沈阳胜业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任董事的企业
4	淄博胜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任董事的企业

注：沈阳胜业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吊销；淄博胜业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4年10月13日吊销。

9.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爱瑞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佛山市劲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美美哒信息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佛山市优跃创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浚县新镇镇富通冰箱内架加工销售部	副总经理杜宝玉的配偶的弟弟马全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南京杰电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陈峻持股 65.16%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南京贯融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陈峻持股 75%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广西九樱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陈峻持股 51%的企业
9	Seplat Electric Corp.	副总经理 CHEN JUN 及其父亲担任董事，且其父亲陈中原及母亲吴永清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10	施恩格电气（扬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的父亲陈中原及母亲吴永清通过 Seplat Electric Corp.持股 51%的企业
11	贵州耀阳光电科技节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榕的妹妹陈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耒阳市天喜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宇峰的姐夫阳启春持股 90%的企业
13	重庆杉影海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春安的弟弟董春山持股 100%的企业
14	上海渝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春安的弟媳陶亚雄持股 100%的企业
15	深圳市精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通成的弟弟陈仁成持股 100%的企业
16	深圳市宝安区陈二哥快餐店	监事陈通成的姐姐陈美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阜新市针织二厂	监事郑国清的哥哥郑国志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18	滕州市北辛欢悦服装店	副总经理胡本涛的妹夫张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商户
19	金乡县高河街道奥得美日化经营部	副总经理胡本涛的妹夫唐启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佛山市顺德区彰有商业贸易中心	独立董事林健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南京杰电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被吊销；南京贯融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上海渝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4 日被吊销；阜新市针织二厂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被吊销。

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曾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四会市东城区境华饲料店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配偶的哥哥冯境华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贵州云马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榕的妹妹陈兰曾任董事的企业
4	广西高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陈峻曾持股 7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南京世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陈峻的母亲吴永清曾持股 25%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耒阳市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湖书院观邸项目部	副总经理刘宇峰的姐夫阳启春曾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7	耒阳市豪盛城市酒店	副总经理刘宇峰的姐夫阳启春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佛山市御米福餐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佛山市惠政过滤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青岛诚和达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晟配偶的弟弟刘强曾持股 99%，并曾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11	青岛君墨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晟配偶的弟弟刘强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的哥哥林健翔曾任党组成员、副行长、董事的企业
13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鸿力螺丝店	监事陈通成的弟弟陈仁成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618.42 万元、509.55 万元及 694.63 万元。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聚有咨询	房屋建筑物	—	—	0.99
聚满投资	房屋建筑物	—	—	2.20
胜业投资	房屋建筑物	—	—	2.20
聚誉咨询	房屋建筑物	—	—	0.99
诚芯环境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3.70	26.57	27.26
合计		13.70	26.57	33.64

2021 年，胜业投资、聚誉咨询、聚有咨询及聚满投资存在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形，相关租赁已于 2021 年底停止。

报告期内，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为房屋租赁。因 2023 年

诚芯环境租赁空间减少，诚芯环境的关联租赁金额于 2023 年出现明显下降。同时，诚芯环境曾于 2021 年向发行人租赁自动返回式正反面涂覆生产线、精密烤箱等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绝缘防潮处理，相关租赁已于 2022 年 1 月停止，不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租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诚芯环境	电费	3.95	3.84	12.84

报告期内，诚芯环境向发行人租赁厂房用于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电费。该关联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当期的营业收入中占比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诚芯环境	销售商品	—	—	4.83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3	—	—
合计		5.73	—	4.83

2021 年，发行人向诚芯环境销售金属壳储能（脉冲）电容器，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笔关联销售在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小，具有偶发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3 年，自袁若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袁若宾配偶吴静离任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芬尼科技”）独立董事满一年之日期间，发行人向芬尼科技销售电机电容器 5.73 万元，该关联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芬尼科技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袁若宾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袁若宾 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配偶吴静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担任芬尼科技独立董事，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芬尼科技展开合作的时间先于袁若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配偶吴静担任芬尼科技独立董事的时间，发行人与芬尼科技形成业务合作关系与袁若宾及其配偶吴静的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没有因果关系。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诚芯环境	采购产品	—	—	1.61
合计		—	—	1.61

2021 年，发行人向诚芯环境购买筷子消毒机，主要用于饭堂筷子的消毒。购买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该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中占比小，具有偶发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 100% 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形成关联方股权转让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胜业投资	胜业环境股权	—	—	19.14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之“3.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系基于胜业环境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发行人形成拆出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到期日	说明
诚芯环境	500.00	2021年12月30日	已归还
胜业环境	0.10	2021年12月1日	已归还

2021年3月，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变为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①诚芯环境于2020年7月向发行人借款的500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诚芯环境开办费用、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等，其本金及利息已于2021年12月归还；②胜业环境于2020年6月向发行人借款的1,000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胜业环境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12月归还。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之外再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5）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保证方式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10,000.00	2019.10.22-2024.10.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0.6.18-2021.6.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11,250.00	2020.10.21-2025.10.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1.5.31-2022.5.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13,750.00	2021.8.24-2026.8.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2,520.00	2021.11.10-2030.5.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15,750.00	2022.6.30-2027.12.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2.2.15-2023.2.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2.2.15-2023.2.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3,500.00	2022.3.16-2032.3.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5.00	2022.3.18-2024.3.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0.00	2022.9.8-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2022.10.18-2032.10.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3.3.27-2024.3.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3.3.27-2024.3.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规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作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所作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前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十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 3 项房产，新租赁 4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房产证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胜业电气	邓巧林	成都市成华区双桥子 4 栋 1 单元 21 层 2101 号	86.17	宿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7902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79022 号	否
2	胜业电气	马梅英	西安市未央区永城路 228 号恒大帝景小区 1 幢 1 单元 11604 室	130.83	宿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8)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93138 号	否
3	胜业电气	台州凌霄泵业有限公司	大溪镇甬台温高速公路大溪入口北侧宿舍楼一楼	160.00	办公、仓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温房产权证大溪字第 207938 号	否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4	胜业电气	艾扬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开发区艾湖路 218 号恒大御景 13 栋 2 单元 703	114.03	宿舍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赣 (2018)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01278 号	否
5	上海通贝	上海寰晟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1199 号 2 号楼 1 层 104 室	18.9	办公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闵 2014010270	否
6	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	上海寰晟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1199 号 2 号楼 1 层 105 室	18.9	办公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闵 2014010270	否
7	上海通贝	陈林峰	扬中市长江花园 4 期 24 幢 903 室	115.99	宿舍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 60010316 号	是

发行人上述序号 1-6 号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但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业电气	2023202574630	一种基于提高结构稳定性设计的电容器用引出端子	实用新型	2023-02-17	2023-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胜业电气	2023202574950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金属化安全膜及其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3-02-17	2023-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胜业电气	2023217149107	一种扁铜线的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30	2023-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胜业电气	2023217307967	一种阻尼吸收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3-07-03	2023-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登记著作权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业电气	电容器电能放电震荡计算系统 V1.0	2023SR1141978	2022-06-12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审核通过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址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胜业电气	shengye.com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	粤 ICP 备 14002724 号-1	2024-02-0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39.82 万元、74.04 万元及 306.05 万元。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或者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

1.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泰国胜业、上海通贝 4 家控股子公司，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胜业电气智控分公司 2 家分公司。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1）上海通贝

期间内，上海通贝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购，上海通贝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1199 号 2 号楼 1 层 105 室。前述变更完成后，上海通贝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通贝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J7AJ8R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1199号2号楼1层105室
法定代表人	魏国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31日至2051年3月3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通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

期间内，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1199号2号楼1层104室。前述变更完成后，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9G21X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1199号2号楼1层104室
负责人	CHEN JUN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元器件，日用电器，电力系统元器件，组合模块及成套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除上述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三十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履行的框架协议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INTERLEDA COMPANY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自2016年6月18日起五年内有效，除双方书面终止，则自动顺延三年	履行完毕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18年12月10日签订，长期有效，除非依据协议约定终止	正在履行
3	Trane Technologies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	薄膜电容器	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	正在

	Company LLC	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日	履行
4	Trane Technologies PLC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5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合同期满后，双方没有签订新合同但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自2020年5月13日起两年内有效，除双方书面续展或书面终止，则自动顺延两年	履行完毕
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3年6月6日起两年内有效，除双方书面续展或书面终止，则自动顺延两年	正在履行
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自2023年2月2日起生效，在双方协议终止或依法、依供货协议规定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9	Carrier Air Conditioning Company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3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20日	正在履行
10	Carrier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合同期限到期双方未签订新的供应合同，则自动顺延1年	正在履行
11	惠而浦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惠而浦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1：序号2的协议签署主体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需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及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

注2：序号4的协议签署主体为Trane Technologies PLC(曾用名Ingersoll-Rand Company)，协议约定“买方”包括签署主体及其关联企业；

注3：序号8的协议签署主体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甲方”包括签署主体及其关联企业；

注4：序号10的协议签署主体为Carrier Corporation，协议约定“买方”包括签署主体及其关联企业；

注5：序号11、序号12的协议签署主体为Whirlpool Corporation及其关联企业，统称“惠而浦”。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履行的框架协议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2021年12月28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3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4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2021年12月28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6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2022年1月6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7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8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灌封料、固化剂等	自2015年7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2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灌封料、固化剂等	自2021年12月28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3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灌封料、固化剂等	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4	鹤山市欧克特电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	灌封料、	自2024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	正在履

	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或订单为准	固化剂等	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行
15	铜陵江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外壳、盖板等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铜陵江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外壳、盖板等	自2021年12月28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7	铜陵江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外壳、盖板等	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8	江门市德康镀膜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2021年10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9	江门市德康镀膜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2.重大金融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0000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8,000.00	2019.10.22-2021.4.21	履行完毕
2	胜业电气	《授信额度协议》 (PX10201520200000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250.00	2020.11.6-2021.10.20	履行完毕
3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0000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250.00	2020.10.21-2025.10.20	正在履行
4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10000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20,625.00	2021.8.24-2026.8.23	正在履行
5	胜业电气	《授信额度协议》 (PX10201520210000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3,750.00	2021.8.27-2022.8.23	履行完毕
6	胜业电气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7XY20200166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0.6.18-2021.6.17	履行完毕

7	胜业电气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7XY20210156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1.5.31-2022.5.30	履行完毕
8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2000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23,625.00	2022.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9	胜业电气	《授信额度协议》 (PX10201520220000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5,750.00	2022.6.30-2027.6.29	正在履行
10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1000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3,780.00	2021.11.10-2030.5.9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	《借款合同》 (PJ1020152020000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9,000.00	2020.10.21-2021.10.20	履行完毕
2	胜业电气	《借款合同》 (PJ1020152021000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000.00	2021.8.24-2022.8.23	履行完毕
3	胜业电气	《借款合同》 (PJ1020152022000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000.00	2022.6.30-2023.6.29	履行完毕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1600006)	胜业有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有限	8,000.00	抵押担保	2016.8.16-2021.1.15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1900015)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0.22-2024.10.21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000011)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胜业电气	8,000.00	抵押担保	2019.10.22-2021.4.2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	
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2000009)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1,2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0.21-2025.10.2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000012)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1,250.00	抵押担保	2020.10.21-2025.10.20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2100006)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3,7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8.24-2026.8.23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100007)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20,625.00	抵押担保	2021.8.24-2026.8.23	正在履行
8	《不动产抵押合同》 (SD102015202200008 (ZJ1))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23,625.00	抵押担保	2022.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2200005)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5,7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200008)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23,625.00	抵押担保	2022.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顺德支行）第202209280011号）	何日成、魏国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胜业电气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0.18-2032.10.18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220069)	魏国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胜业电气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9.8-2026.12.31	正在履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220070)	何日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胜业电气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9.8-2026.12.31	正在履行

（4）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承兑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承兑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承兑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	《汇票承兑合同》 (PC102015202000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250.00	2020.10.21-2021.10.20 汇票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 2022.4.20	履行完毕
2	胜业电气	《汇票承兑合同》 (PC1020152021000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3,750.00	2021.8.24-2022.8.23 汇票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 2023.2.23	履行完毕
3	胜业电气	《汇票承兑合同》 (PC10201520220000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5,750.00	2022.6.30-2023.6.29 汇票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 2023.12.29	履行完毕
4	胜业电气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307280013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98.00	2023.7.28-2024.1.28	履行完毕
5	胜业电气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304280005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3.4.28-2023.10.28	履行完毕

（5）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本金 (万元)	租赁期间	租赁标的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22DG30XPM-L-01) 《所有权转让协议》 (IFELC22DG30XPM-P-01) 《提前终止协议》 (IFELC22DG30XPM-C-02)	胜业电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5.00	2022.3.18-2023.4.27	卷绕机、灌胶排版一体机、喷金机等	履行完毕

3.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厂房施工合同》 《胜业电气厂房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胜业电气	佛山市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C	3,820.00 万元	2021年8月7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非免税区）》（B2020-189-th）	泰国胜业	四院（泰国）有限公司（SCIVIC (Thailand)Co., Ltd）	SY 电气（泰国）有限公司泰国新工厂 EPC 项目	5,116.28 万泰铢	2021年1月15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关联方无偿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00.15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41.38 万元，该等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不会产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十六、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三十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三十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会”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目	纳税（费）基础	2023年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15%、20%、25%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度
发行人	15%
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	25%
上海通贝	25%
香港胜业	16.5%（注）
胜业电气投资	16.5%
泰国胜业	20%

注：香港胜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港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8.25% 计缴，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按 16.5% 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6033），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在期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等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自2021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内，上海通贝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香港利得税优惠

按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对于年度利润不超过200万港元的公司，可以享受8.25%的优惠税率；对于年度利润超过200万港元的公司，超过部分应按16.5%的税率缴纳。

香港胜业在期间内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200万元港币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8.25%，其后超过200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16.50%。

（5）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等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6）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期间内，发行人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7-12 月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7-12 月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题）项目奖补计划	156,98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题）项目奖补计划的通知》
2	2022 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	125,235.65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评审结果的公示》
4	2023 年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8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合计		1,082,215.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等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环保相关工作负责人及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及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网络舆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

存在受到质量技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868 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根据其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在职境内员工总人数（A）	806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B）	14
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人数（C）	1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A-B）	792
已缴纳社保人数（D）	776
未缴纳社保人数(A-B-D)	16
社保缴纳比例（D/（A-B））	97.9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A-B-C）	791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E）	74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A-B-C-E）	46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E/（A-B-C））	94.18%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少量员工尚未缴纳，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入职时间较短，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10	40
其他单位未停缴导致公司无法缴纳	5	0
主动自愿放弃购买	1	6
合计	16	46

期间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2023年度社保、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44.34
利润总额	4,969.56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9%

经测算，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已承诺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其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缴及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补缴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待遇，不存在受到劳动、社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四十三、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

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查验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十五、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四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十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赵剑发

赵剑发

经办律师：

鲁莎莎

鲁莎莎

经办律师：

王思婕

王思婕

2024年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胜业电气”）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下称“报告期末”），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下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下称“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1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	41

第一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四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五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2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28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9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91 号，与前述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

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13,261,005.6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49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2,744.71万元和4,486.0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12.59%和15.4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十二、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十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十四、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十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600.75	57,052.59	50,817.02	44,349.64
营业收入	29,695.51	57,272.58	50,991.19	44,564.7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8%	99.62%	99.66%	99.5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十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胜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魏国锋及何日成。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胜业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胜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何日成，监事为魏国锋，财务负责人为冯燕凤。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为聚慧投资、聚有咨询、聚誉咨询。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魏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日成	董事
3	董春安	董事
4	袁若宾	独立董事
5	林健明	独立董事
6	郑国清	监事会主席
7	陈通成	监事
8	何泳梅	监事
9	刘宇峰	副总经理
10	CHEN JUN	副总经理
11	胡本涛	副总经理
12	陈榕	副总经理
13	杜宝玉	副总经理
14	王晓晟	财务总监
15	莫东霖	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通贝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香港胜业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胜业电气投资	发行人通过香港胜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泰国胜业	发行人、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胜业投资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胜业投资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胜业环境	胜业投资持股 100%，何日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诚芯环境	胜业环境持股 51%，董春安任董事长、魏国锋任董事的企业

8.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满投资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何日成持股 50% 并任经理的企业
2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兆逸建材店	实际控制人何日成儿媳的母亲陈窝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沈阳胜业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任董事的企业
4	淄博胜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任董事的企业

注：沈阳胜业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吊销；淄博胜业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吊销。

9.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爱瑞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佛山市劲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美美哒信息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佛山市优跃创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浚县新镇镇富通冰箱内架加工销售部	副总经理杜宝玉的配偶的弟弟马全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南京杰电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持股 65.16%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南京贯融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持股 75%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广西九樱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持股 51%的企业
9	Seplat Electric Corp.	副总经理 CHEN JUN 及其父亲担任董事，且其父亲陈中原及母亲吴永清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10	施恩格电气（扬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的父亲陈中原及母亲吴永清通过 Seplat Electric Corp.持股 51%的企业
11	贵州耀阳光电科技节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榕的妹妹陈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耒阳市天喜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宇峰的姐夫阳启春持股 90%的企业
13	重庆杉影海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春安的弟弟董春山持股 100%的企业
14	上海渝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春安的弟媳陶亚雄持股 100%的企业
15	深圳市精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通成的弟弟陈仁成持股 100%的企业
16	深圳市宝安区陈二哥快餐店	监事陈通成的姐姐陈美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深圳市永信合五金螺丝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通成的弟媳苏梅持股 5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阜新市针织二厂	监事郑国清的哥哥郑国志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19	滕州市北辛欢悦服装店	副总经理胡本涛的妹夫张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金乡县高河街道奥得美日化经营部	副总经理胡本涛的妹夫唐启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佛山市顺德区彰有商业贸易中心	独立董事林健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佛山市顺德区奥景利农业园艺部	独立董事林健明的哥哥林健翔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2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南京杰电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被吊销；南京贯融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上海渝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4 日被吊销；阜新市针织二厂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被吊销。

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曾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四会市东城区境华饲料店	实际控制人魏国锋配偶的哥哥冯境华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贵州云马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榕的妹妹陈兰曾任董事的企业
4	广西高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曾持股 7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南京世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EN JUN 的母亲吴永清曾持股 25%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耒阳市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湖书院观邸项目部	副总经理刘宇峰的姐夫阳启春曾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7	耒阳市豪盛城市酒店	副总经理刘宇峰的姐夫阳启春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佛山市御米福餐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佛山市惠政过滤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杜宝玉配偶马淑珍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青岛诚和达档案整理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晟配偶的弟弟刘强曾持股 99%，并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青岛君墨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晟配偶的弟弟刘强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健明的哥哥林健翔曾任党组成员、副行长、董事的企业
14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若宾的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鸿力螺丝店	监事陈通成的弟弟陈仁成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618.42 万元、509.55 万元、694.63 万元及 260.74 万元。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聚有咨询	房屋建筑物	—	—	—	0.99
聚满投资	房屋建筑物	—	—	—	2.20
胜业投资	房屋建筑物	—	—	—	2.20
聚誉咨询	房屋建筑物	—	—	—	0.99
诚芯环境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6.85	13.70	26.57	27.26
合计		6.85	13.70	26.57	33.64

2021 年，胜业投资、聚誉咨询、聚有咨询及聚满投资存在向发行人租赁房

屋的情形，相关租赁已于 2021 年底停止。

报告期内，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为房屋租赁。因 2023 年诚芯环境租赁空间减少，诚芯环境的关联租赁金额于 2023 年出现明显下降。同时，诚芯环境曾于 2021 年向发行人租赁自动返回式正反面涂覆生产线、精密烤箱等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绝缘防潮处理，相关租赁已于 2022 年 1 月停止，不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租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诚芯环境	电费	1.61	3.95	3.84	12.84

报告期内，诚芯环境向发行人租赁厂房用于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电费。该关联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当期的营业收入中占比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诚芯环境	销售商品	—	—	—	4.83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73	—	—
合计		—	5.73	—	4.83

2021 年，发行人向诚芯环境销售金属壳储能（脉冲）电容器，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笔关联销售在发行

人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小，具有偶发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3年，自袁若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袁若宾配偶吴静离任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芬尼科技”）独立董事满一年之日期间，发行人向芬尼科技销售电机电容器 5.73 万元，该关联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芬尼科技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袁若宾配偶吴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袁若宾 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配偶吴静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担任芬尼科技独立董事，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芬尼科技展开合作的时间先于袁若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配偶吴静担任芬尼科技独立董事的时间，发行人与芬尼科技形成业务合作关系与袁若宾及其配偶吴静的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没有因果关系。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诚芯环境	采购产品	—	—	—	1.61
	合计	—	—	—	1.61

2021年，发行人向诚芯环境购买筷子消毒机，主要用于饭堂筷子的消毒。购买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该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中占比小，具有偶发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年3月，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 100% 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形成关联方股权转让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胜业投资	胜业环境股权	—	—	—	19.14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之“3.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系基于胜业环境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发行人形成拆出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到期日	说明
诚芯环境	500.00	2021年12月30日	已归还
胜业环境	0.10	2021年12月1日	已归还

2021年3月，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变为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①诚芯环境于2020年7月向发行人借款的500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诚芯环境开办费用、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等，其本金及利息已于2021年12月归还；②胜业环境于2020年6月向发行人借款的1,000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胜业环境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12月归还。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之外再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5）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保证方式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10,000.00	2019.10.22-2024.10.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0.6.18-2021.6.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11,250.00	2020.10.21-2025.10.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1.5.31-2022.5.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13,750.00	2021.8.24-2026.8.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2,520.00	2021.11.10-2030.5.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支行	15,750.00	2022.6.30-2027.12.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2.2.15-2023.2.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2.2.15-2023.2.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3,500.00	2022.3.16-2032.3.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胜业电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5.00	2022.3.18-2024.3.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0.00	2022.9.8-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2022.10.18-2032.10.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3.3.27-2024.3.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3.3.27-2024.3.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3,500.00	2024.4.1-2032.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何日成、魏国锋	胜业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4.6.25-2025.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符合

《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规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作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所作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前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十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 1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房产证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胜业电气	周杰	相城区高铁新城蠡太路618号芯汇都市景苑6幢2801室	133.55	宿舍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7187号	无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但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胜业电气	一种无源与有源补偿滤波综合装置	2019111719266	发明专利	2019-11-26	2024-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胜业电气	一种电容帽及电容器	2023222264139	实用新型	2023-08-17	2024-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胜业电气	一种用于引出线的折弯工装	202321715059X	实用新型	2023-06-30	2024-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胜业电气	三相调压器变单相的输出转换与调控电路、控制设备	2023217164499	实用新型	2023-06-30	2024-0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胜业电气	液压钳模具	2023304087911	外观设计	2023-06-30	2024-01-1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胜业电气	折弯工具	2023304087930	外观设计	2023-06-30	2024-01-1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登记著作权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业电气	SYPDS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2024SR0888564	2024-01-09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审核通过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址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他项权利
1	上海通贝	tongbeielectric.com	上海通贝电气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沪 ICP 备 2024065342 号-1	2024-04-18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319.09万元、64.73万元及291.14万元。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或者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泰国胜业、上海通贝4家控股子公司，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胜业电气智控分公司2家分公司。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五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履行的框架协议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INTERLEDA COMPANY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自2016年6月18日起五年内有效，除双方书面终止，则自动顺延三年	履行完毕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18年12月10日签订，长期有效，除非依据协议约定终止	正在履行
3	Trane Technologies Company LLC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4	Trane Technologies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	薄膜电容器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	履行

	PLC	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日	完毕
5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合同期满后，双方没有签订新合同但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3年6月6日起两年内有效，除双方书面续展或书面终止，则自动顺延两年	正在履行
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自2020年5月13日起两年内有效，除双方书面续展或书面终止，则自动顺延两年	履行完毕
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自2023年2月2日起生效，在双方协议终止或依法、依供货协议规定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9	Carrier Air Conditioning Company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3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20日	正在履行
10	Carrier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合同期限到期双方未签订新的供应合同，则自动顺延1年	正在履行
11	惠而浦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2	惠而浦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电容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注1：序号2的协议签署主体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需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及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

注2：序号4的协议签署主体为Trane Technologies PLC(曾用名Ingersoll-Rand Company)，协议约定“买方”包括签署主体及其关联企业；

注3：序号8的协议签署主体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甲方”包括签署主体及其关联企业；

注4：序号10的协议签署主体为Carrier Corporation，协议约定“买方”包括签署主体及其关联企业；

注5：序号11、序号12的协议签署主体为Whirlpool Corporation及其关联企业，统称“惠而浦”。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履行的框架协议及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3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6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7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8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9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0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1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灌封料、固化剂等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2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灌封料、固化剂等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3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灌封料、固化剂等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4	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灌封料、固化剂等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5	铜陵江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外壳、盖板等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6	铜陵江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外壳、盖板等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17	铜陵江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外壳、盖板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8	江门市德康镀膜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9	江门市德康镀膜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薄膜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的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履行完毕

2.重大金融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0000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8,000.00	2019.10.22-2021.4.21	履行完毕
2	胜业电气	《授信额度协议》 (PX10201520200000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250.00	2020.11.6-2021.10.20	履行完毕
3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0000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250.00	2020.10.21-2025.10.20	正在履行
4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10000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20,625.00	2021.8.24-2026.8.23	正在履行
5	胜业电气	《授信额度协议》 (PX10201520210000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3,750.00	2021.8.27-2022.8.23	履行完毕
6	胜业电气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7XY20200166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0.6.18-2021.6.17	履行完毕
7	胜业电气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7XY20210156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1.5.31-2022.5.30	履行完毕

8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2000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23,625.00	2022.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9	胜业电气	《授信额度协议》 (PX10201520220000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5,750.00	2022.6.30-2027.6.29	正在履行
10	胜业电气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20152021000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3,780.00	2021.11.10-2030.5.9	正在履行
11	胜业电气	《授信额度协议》 (PX10201520237000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5,750.00	2023.7.25-2025.7.7	正在履行
12	胜业电气	《授信协议》 (757XY240625T000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4.6.25-2025.6.24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	《借款合同》 (PJ1020152020000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9,000.00	2020.10.21-2021.10.20	履行完毕
2	胜业电气	《借款合同》 (PJ1020152021000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000.00	2021.8.24-2022.8.23	履行完毕
3	胜业电气	《借款合同》 (PJ1020152022000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000.00	2022.6.30-2023.6.29	履行完毕
4	胜业电气	《借款合同》 (PJ10201520237000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5,000.00	2023.7.7-2025.7.7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1600006)	胜业有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有限	8,000.00	抵押担保	2016.8.16-2021.1.15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1900015)	何日成、魏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胜业电气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0.2-2024.10.	正在履行

		国锋、何卓滨	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21	
3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000011)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8,000.00	抵押担保	2019.10.22-2021.4.21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2000009)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1,2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0.21-2025.10.2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000012)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1,250.00	抵押担保	2020.10.21-2025.10.20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2100006)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3,7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8.24-2026.8.23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100007)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20,625.00	抵押担保	2021.8.24-2026.8.23	正在履行
8	《不动产抵押合同》 (SD102015202200008 (ZJ1))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23,625.00	抵押担保	2022.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2015202200005)	何日成、魏国锋、何卓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15,7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2015202200008)	胜业电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胜业电气	23,625.00	抵押担保	2022.6.30-2027.12.29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顺德支行）第202209280011号）	何日成、魏国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胜业电气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0.18-2032.10.18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220069)	魏国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胜业电气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9.8-2026.12.31	正在履行

)		顺德分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220070)	何日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分行	胜业电气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9.8-2026.12.31	正在履行

(4) 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承兑金额在 500 万元

以上承兑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承兑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	《汇票承兑合同》 (PC102015202000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1,250.00	2020.10.21-2021.10.20 汇票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 2022.4.20	履行完毕
2	胜业电气	《汇票承兑合同》 (PC1020152021000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3,750.00	2021.8.24-2022.8.23 汇票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 2023.2.23	履行完毕
3	胜业电气	《汇票承兑合同》 (PC10201520220000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15,750.00	2022.6.30-2023.6.29 汇票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 2023.12.29	履行完毕
4	胜业电气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307280013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98.00	2023.7.28-2024.1.28	履行完毕
5	胜业电气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304280005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3.4.28-2023.10.28	履行完毕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本金 (万元)	租赁期间	租赁标的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22DG30XPM-L-01) 《所有权转让协议》 (IFELC22DG30XPM-P-01) 《提前终止协议》 (IFELC22DG30XPM-C-02)	胜业电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5.00	2022.3.18-2023.4.27	卷绕机、灌胶排版一体机、喷金机等	履行完毕

3.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业电气厂房施工合同》 《胜业电气厂房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胜业电气	佛山市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C	3,82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7 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非免税区）》（B2020-189-th）	泰国胜业	四院（泰国）有限公司（SCIVIC (Thailand)Co., Ltd）	SY 电气（泰国）有限公司泰国新工厂 EPC 项目	5,116.28 万泰铢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无偿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72.32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64.12 万元，

该等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不会产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六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六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六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会”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2024年1-6月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15%、20%、25%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6月
发行人	15%
胜业电气上海分公司	25%
上海通贝	25%
香港胜业	16.5%（注）
胜业电气投资	16.5%
泰国胜业	20%

注：香港胜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港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8.25% 计缴，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按 16.5% 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6033），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在期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等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自2021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内，上海通贝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香港利得税优惠

按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对于年度利润不超过200万港元的公司，可以享受8.25%

的优惠税率；对于年度利润超过200万港元的公司，超过部分应按16.5%的税率缴纳。

香港胜业在期间内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200万元港币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8.25%，其后超过200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16.50%。

（5）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等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6）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期间内，发行人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94,58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的通知》
2	2022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	130,100.04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申报的通知》《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评审结果的公示》
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3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4	储能高性能薄膜电容器研究	96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2023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纳米科技”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合计		1,444,980.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等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环保相关工作负责人及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及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网络舆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838 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根据其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末
在职境内员工总人数（A）	780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B）	13
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人数（C）	1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A-B）	767
已缴纳社保人数（D）	747
未缴纳社保人数(A-B-D)	20

社保缴纳比例 (D/ (A-B))	97.3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A-B-C)	766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E)	72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A-B-C-E)	40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E/ (A-B-C))	94.78%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少量员工尚未缴纳，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15	34
其他单位未停缴导致公司无法缴纳	4	-
主动自愿放弃购买	1	6
合计	20	40

期间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2024年1-6月社保、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15.64
利润总额	2,756.80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7%

经测算，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已承诺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其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缴及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补缴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待遇，不存在受到劳动、社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六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查验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十九、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七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七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香港胜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胜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胜业电气投资 100%股份，合计持有泰国胜业 40%股份。报告期内，泰国胜业生产的薄膜电容器主要通过香港胜业进行销售，并最终销往美国地区。发行人设立香港胜业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目前亦无法补充办理备案手续。（2）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 100%的股权转让给其控股

股东胜业投资，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变为与发行人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胜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胜业环境、诚芯环境形成拆出资金如下：诚芯环境于 2020 年 7 月向发行人借款的 500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诚芯环境开办费用、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等，其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胜业环境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借款的 1,000 元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款项用于胜业环境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因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未与胜业环境签署相关借款合同，未要求胜业环境偿还利息。

（1）香港胜业设立存在程序瑕疵。请发行人：①说明香港胜业设立的背景及过程，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是否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②说明报告期内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销售产品的情况，测算如香港胜业暂停经营或面临处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补充揭示“境外市场经营风险”。③说明发行人是否有具体措施或计划对香港胜业设立时的程序瑕疵进行补救。

（2）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请发行人说明：①转让子公司原因及安排，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转让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上述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形成的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财务内控不规范，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3）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公司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胜业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和 SY Electr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1 家境外孙公司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历史沿革、经营状况，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②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列表分析发行人母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

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④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在相关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香港胜业设立存在程序瑕疵

（一）说明香港胜业设立的背景及过程，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是否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香港胜业设立的背景及过程

（1）香港胜业设立的背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海外市场的发展与布局，于 2015 年 2 月设立香港胜业作为其薄膜电容器的境外销售平台，旨在充分利用中国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大力开发高质量海外客户资源，加强发行人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2）香港胜业设立的过程

①境外设立程序

2015 年 2 月，胜业有限签署香港胜业的公司章程，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公司注册登记的相关申请文件。2015 年 2 月 6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同意香港胜业注册，并向其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根据该证明书及香港胜业历年周年申报表，香港胜业公司编号为 2201484，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0 万美元，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802,8/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发行人持有其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香港胜业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胜业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合法有效。

②境内审批/备案程序

就设立香港胜业事宜，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191 号），通过银行就向香港胜业投资 10 万美元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600201609306186）。

发行人未就设立香港胜业办理发改委登记，但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就增加对香港胜业 11 万美元投资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备案申请，并获得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2 号），在前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已重新就该增加投资事项办理发改委备案，并于 2024 年 3 月获得新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757 号）。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前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2.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是否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胜业有限设立香港胜业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被《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因此，胜业有限就投资香港胜业事项应于广东省发改委进行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前，在实践操作中，对于境内企业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强制要求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2015 年，胜业有限拟设立香港胜业作为薄膜电容器的境外销售平台，不涉

及固定资产投资。同时，胜业有限在就该项投资办理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外汇登记及境外投资汇款等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登记的相关文件，亦未被发改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相关手续。因此，胜业有限在完成商务及外汇登记后认为已经办妥了所有境外投资审批程序，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2）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

2021年11月，发行人主动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事宜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补充备案的申请，最终未被受理。

经本所律师于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http://drc.gd.gov.cn/hdjlpt/>）留言咨询，并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2018年3月1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前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的，事后不予以补办登记。

（3）发行人及香港胜业是否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发改委核准或者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且发改委及有关部门将有权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发行人及香港胜业因这一事项面临的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①设立香港胜业的商务、外汇手续已办结，香港胜业业务正常进行

发行人设立香港胜业时取得了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191号）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600201609306186），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不涉及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等手续，香港胜业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②发改委已对发行人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的事项予以备案，允许发行人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至今未作出责令发行人停止项目实施的决定，且广东省发改委已先后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及 2024 年 3 月 29 日就发行人对香港胜业增加投资 11 万美元投资项目予以备案，相应分别向发行人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2 号）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757 号）。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前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③发行人未因该情形被责令停止实施项目或受到行政处罚，且其所在地区未有处罚先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广东省发改委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发展与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实施项目或者受到处罚，相关责任人员亦未因这一事项被追究行政责任。经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在佛山市内亦未有因此类事项被予以处罚的先例。

④其他上市案例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经检索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其他上市公司亦存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均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事实情况
熵基科技	301330.SZ	<p>熵基科技及子公司深圳熵基识别存在未为部分投资境外子公司的事项办理发改委备案的情况，涉及香港熵基等 17 家境外子公司。前述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发生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前，且均已办理了境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商务、外汇审批手续。</p> <p>根据广东省发改委、深圳市发改委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咨询及访谈确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前，对于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但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强制要求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后续亦不需要补办相关手续。熵基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p>
优利德	688628.SH	<p>优利德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办理了商务、外汇手续，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p>

		<p>经在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http://drc.gd.gov.cn/hdjlp/）留言咨询，工作人员电话答复确认在2018年3月1日之前，广东省发改委仅就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而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无需进行发改委审批或备案。后续如公司需办理相关发改委手续，可直接办理，不会因此要求依照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办此前的发改委备案手续。</p> <p>同时，根据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的电话咨询及访谈确认，工作人员表示在2018年3月1日之后对境外投资有了明确的备案要求，需履行该等手续才能进一步办理外汇等手续；在2018年3月1日之前已经完成的境外投资但未办理备案的，不要求企业补充办理备案，也没有对此类事项的处罚记录。</p> <p>根据对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暂无针对优利德的行政处罚记录，不会要求优利德就当时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进行补办。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未因优利德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优利德作出行政处罚。</p>
欧圣电气	301187.SZ	<p>欧圣电气在投资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为解决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欧圣电气曾向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p> <p>欧圣电气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p>
峰昭科技	688279.SH	<p>峰昭科技的香港子公司峰昭微电子的设立和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审批和外汇登记程序，但未履行相关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程序。为解决上述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峰昭科技曾向深圳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深圳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峰昭科技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经电话咨询及现场走访深圳发改委，其工作人员答复，对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审批/备案的目前不予补办。</p> <p>峰昭科技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p>

⑤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投资设立香港胜业未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处罚，

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的，其将给予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及香港胜业就香港胜业设立未向广东省发改委备案事项面临的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销售产品的情况，测算如香港胜业暂停经营或面临处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补充揭示“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1.说明报告期内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销售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泰国胜业主要通过香港胜业销售薄膜电容器，并最终销往北美地区。报告期内，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实现的最终销售收入分别为 828.42 万元、4,249.40 万元、4,305.32 万元及 2,01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往国家	最终销售收入（万元）
2024 年 1-6 月	薄膜电容器	美国	2,016.99
2023 年度	薄膜电容器	美国	4,305.32
2022 年度	薄膜电容器	美国	4,245.95
		加拿大	3.45
		小计	4,249.40
2021 年度	薄膜电容器	美国	828.42

2.测算如香港胜业暂停经营或面临处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香港胜业暂停经营或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一）说明香港胜业设立的背景及过程，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及无法补充备案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是否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虽未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但发行人设立香港胜业的商务、外汇手续已办结，不涉及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等手续，香港胜业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广东省发改委已就发行人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的事项予以备案，该次备案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

开展该项投资；发行人至今未因此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且其所在地区未有处罚先例。经案例检索，其他上市公司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香港胜业被暂停经营或面临处罚的风险较小。

（2）香港胜业未来如被责令暂停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香港胜业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发行人通过香港胜业将薄膜电容器销售至北美及南美地区，香港胜业不存在生产职能，亦未拥有任何特殊业务资质，具有可替代性，未来即便香港胜业被责令停止经营，发行人可通过生产主体直接出口或通过其他香港主体承接香港胜业的业务，同时，发行人具备成熟的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的实践经验，亦可通过新设立香港主体承接该等业务。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国锋及何日成已作出承担发行人因这一事项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的承诺。

综上，香港胜业可替代性强，如香港胜业暂停经营或面临处罚，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请补充揭示“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四）境外市场经营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境外市场经营风险”中补充揭示境外市场经营风险如下：

“目前，公司在香港设有承担销售职能的香港胜业及承担投资持股职能的胜业电气投资，在泰国设有承担生产职能的泰国胜业。

公司设立香港胜业时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但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发改委备案手续。2022年1月及2024年3月，公司就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的事项取得了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前述备案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公司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公司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设立香港胜业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

被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相关责任人也未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且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全额补偿公司损失的承诺。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泰国设有生产基地，公司境外生产、销售过程中受政治经济局势、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很好地适应海外市场环境，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具体措施或计划对香港胜业设立时的程序瑕疵进行补救

发行人对香港胜业设立时的程序瑕疵进行补救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计划如下：

1.2021年11月，发行人主动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事宜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补充备案的申请。根据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的咨询留言、广东省发改委及佛山市发改委的咨询及访谈确认，2018年3月1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前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的，事后不予以补办登记，因此发行人的补充备案申请未被受理。

2.2022年1月，发行人就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11万美元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备案申请，并获得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2号），在前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已重新就该增加投资事项办理发改委备案，并于2024年3月29日获得新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757号）。经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前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开展该项投资。

3.香港胜业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香港胜业将薄膜电容器销售至北美及南美地区，香港胜业不存在生产职能，亦未拥有任何特殊业务资质，具有可替代性，未来如香港胜业被责令停止经营或面临处罚，发行人可安排以其他主体替代香港胜业作为境外销售平台。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国锋、何日成已做出关于若发行人因香港胜业设立未向广东省发改委备案事项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

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的，其将给予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的承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香港胜业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商业登记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香港胜业历史沿革及其设立的合法合规情况；

（2）查阅发行人设立香港胜业时办理的商务、外汇备案文件以及向香港胜业增资时取得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3）查阅香港胜业设立时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

（4）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现场访谈佛山市发改委，并于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http://drc.gd.gov.cn/hdjlpt/>）留言咨询，了解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前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发改委备案实操程序，以及补办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有关事项；

（5）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广东省发改委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平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合规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6）实地走访香港胜业的公司登记、税务主管行政部门，核查香港胜业合规经营情况，确认香港胜业是否存在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7）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类似案例，核查香港胜业设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香港胜业设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事宜出具的声明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充分利用中国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大力开发高质量海外客户资源，胜业电气于 2015 年 2 月设立香港胜业作为公司薄膜电容器的境外销售平台以开拓国际市场业务。

（2）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3）2018 年 3 月 1 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前，在实践操作中，对于境内企业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未强制要求办理发改委备案。同时，胜业有限在就该项投资办理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外汇登记及境外投资汇款等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登记的相关文件，亦未被发改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相关手续。因此，发行人在完成商务及外汇登记后认为已经办妥了所有境外投资审批程序，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因主管发改部门对境外投资事后不予以补办登记，发行人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补充备案的申请最终未被受理。

（4）发行人及香港胜业就设立香港胜业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面临法律风险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5）针对香港胜业设立未向广东省发改委备案事项，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主动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事宜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补充备案的申请，但因主管发改部门对境外投资事后不予以补办登记而未被受理。发行人就增加对香港胜业投资事项已申请并获得广东省发改委备案，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开展该项投资。香港胜业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未拥有任何特殊业务资质，具有可替代性，未来如香港胜业被责令停止经营或面临处罚，发行人可安排其他主体替代香港胜业作为境外销售平台。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将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

二、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报告期内资金占用

（一）转让子公司原因及安排，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转让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胜业环境”）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系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诚芯环境”）的持股平台，其自设立以来除持有诚芯环境股权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诚芯环境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成立初期业务定位为空气净化材料、微生物消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开始向智能卫浴类产品拓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存在显著差异。

2. 转让子公司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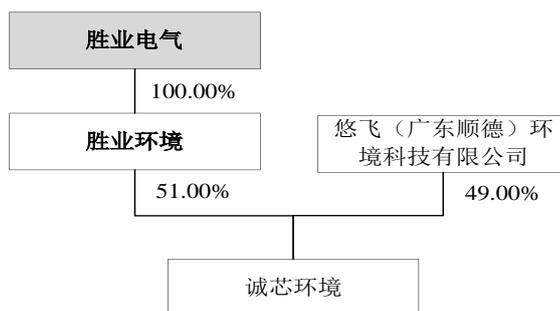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胜业环境注册资本为 265.20 万元，发行人认缴 265.20 万元，持有其 100% 的股权。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胜业环境核发《营业执照》。

2019 年 7 月 9 日，胜业环境签署《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诚芯环境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胜业环境认缴 520 万元，持有其 100% 的股权。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芯环境核发《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29 日，胜业环境与悠飞（广东顺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悠飞环境”）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诚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胜业环境将所持诚芯环境 49%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4.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0001 万元转让给悠飞环境。同日，诚芯环境股东胜业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 年 5 月 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项。

至此，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剥离前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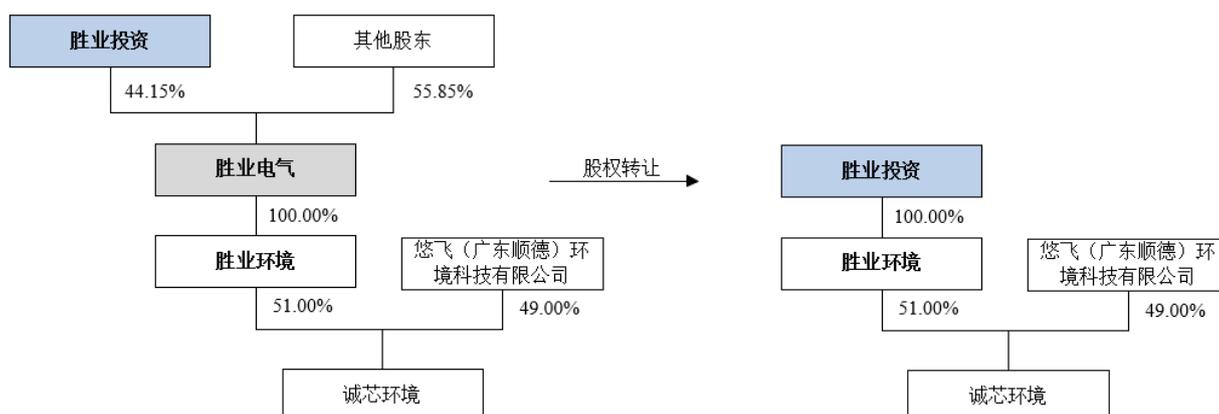


3. 转让子公司原因及转让安排

诚芯环境成立初始主要围绕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及其子公司北京航天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河”）开发产品，包含筷子灭菌器等餐具消毒类产品及过滤模块等零件。诚芯环境在成立初期业务开发未达预期，处于亏损状态。

2021年3月，发行人为优化产品结构并明确主营业务，降低诚芯环境亏损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的不利影响，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相应地，自此发行人亦不再间接持有胜业环境子公司诚芯环境的股权。该股权转让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给胜业投资



2022年，综合考虑业务市场动态及运营资金需求，诚芯环境基于其消毒杀菌技术向智能卫浴类产品及零件拓展，目前已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称“箭牌家居”）、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下称“法恩洁具”）等知名企业达成合作。

4. 转让胜业环境的定价公允性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胜业环境系发行人持有诚芯环境的持股平台，除持有诚芯环境51%的股权外，胜业环境无其他经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诚芯环境前期开办费用、生产设备购置、研发费用、人员薪酬等支出较多，且其产品销量未达预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盈利。

2020年，诚芯环境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年末总资产	640.65
2020 年年末净资产	-92.77
2020 年营业收入	5.95
2020 年净利润	-366.68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4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业环境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14 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2021 年 6 月与胜业投资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所持胜业环境 100% 的股权以 19.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业投资。前述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5.转让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1）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剥离前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将其持有胜业环境 100% 的股权转予胜业投资，2021 年 3 月之前，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为支持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胜业环境的日常经营及孙公司诚芯环境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向胜业环境提供借款 1,000 元用于其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于 2020 年 7 月向诚芯环境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其公司开办、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准备等。

（2）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剥离后

①胜业环境、诚芯环境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诚芯环境	关联租赁	6.85	13.70	26.57	27.26
诚芯环境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61	3.95	3.84	17.67
诚芯环境	采购产品	-	-	-	1.61
小计		8.46	17.65	30.41	46.54
胜业环境、 诚芯环境	资金拆借	<p>2020年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胜业环境向发行人借款的1,000元用于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2020年7月，发行人控股孙公司诚芯环境向发行人借款500万元用于开办费用、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等。</p> <p>上述借款在2021年3月发行人将所持胜业环境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变成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借款均于2021年偿还完毕。</p>			

2021年3月剥离后，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变为与发行人同一控制的关联方。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间，胜业环境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分别为46.54万元、30.41万元、17.65万元及8.46万元。二者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租金、水电费、产品购销款及租赁场地装修费等关联交易对应款项的收支，以及上述资金拆借款及利息的清理偿还。

②胜业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胜业环境除持有诚芯环境的股权外，不存在实际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③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诚芯环境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餐具消毒类产品、智能卫浴产品及相关零件，包含筷子快速灭菌器、智能镜柜雷达传感器等，客户主要包括航天河、箭牌家居及法恩洁具等；诚芯环境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化工类及五金类材料，包含闪光管、芯片及电池等，供应商主要包括德赛电池（000049.SZ）子公司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自2021年3月发行人转让诚芯环境后，诚芯环境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存在少量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属性	交易内容	2021年 剥离后	2022年	2023 年	2024年 1-6月
深圳市正德睿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 商	向其支付空调采购款	4.30	-	-	-
威凯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 商	向其支付标准编制 费、检测费	2.00	-	-	0.21
周晓金	发行人供应 商	向其支付办公室装修 综合布线费用	1.54	-	-	-
其他交易金额 小于1万元的 主体	发行人供应 商、发行人客 户	支付工作服、耗材等 通用性产品采购款及 日常设备维修款；收 取筷子灭菌器销售款	3.08	0.34	-	0.30
合计			10.92	0.34	-	0.51

剥离后，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分别为 10.92 万元、0.34 万元、0 万元及 0.51 万元。因诚芯环境曾为发行人孙公司，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少量通用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背景真实，金额较小，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胜业环境、诚芯环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仅有少量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6. 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2021 年 6 月与胜业投资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胜业环境 100% 的股权以 19.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业投资。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对该次转让完成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021年2月28日，胜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转让事宜。同日，胜业投资签订了新的《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21]第 fs21032211266 号），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至此，发行人不再持有胜业环境的股权，相应地，自此发行人亦不再间接持有诚芯环境股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并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形成的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财务内控不规范，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2020年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胜业环境向发行人借款的1,000元用于向第三方支付询证函手续费；2020年7月，发行人控股孙公司诚芯环境向发行人借款500万元用于开办费用、资产购置、启动流动资金等。

2021年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胜业环境100%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并同意该次转让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而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2021年3月，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上述发行人与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的借款成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本金及利息已于2021年剥离当年偿还完毕。

上述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形成的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但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发行人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被动形成，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观故意，不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胜业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芯环境均于剥离的当年度向发行人归还相关借款，且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整改

措施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本演变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2）查阅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417 号）；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章程、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文件及胜业投资关于同意受让胜业环境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4）获取诚芯环境、胜业环境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资料，获取发行人与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交易的合同、明细及凭证；

（5）获取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名单，核查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6）获取胜业环境及诚芯环境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业务合同、发票等凭证；

（7）获取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8）访谈诚芯环境总经理，了解诚芯环境业务开展历程及未来规划、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查看诚芯环境的研发、生产、办公场所。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为优化产品结构并明确主营业务，降低诚芯环境亏损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的不利影响，将其所持胜业环境 100%的股权转让给胜业投资，相应地，发行人亦不再间接持有胜业环境的子公司诚芯环境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相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胜业环境、诚芯环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仅有少量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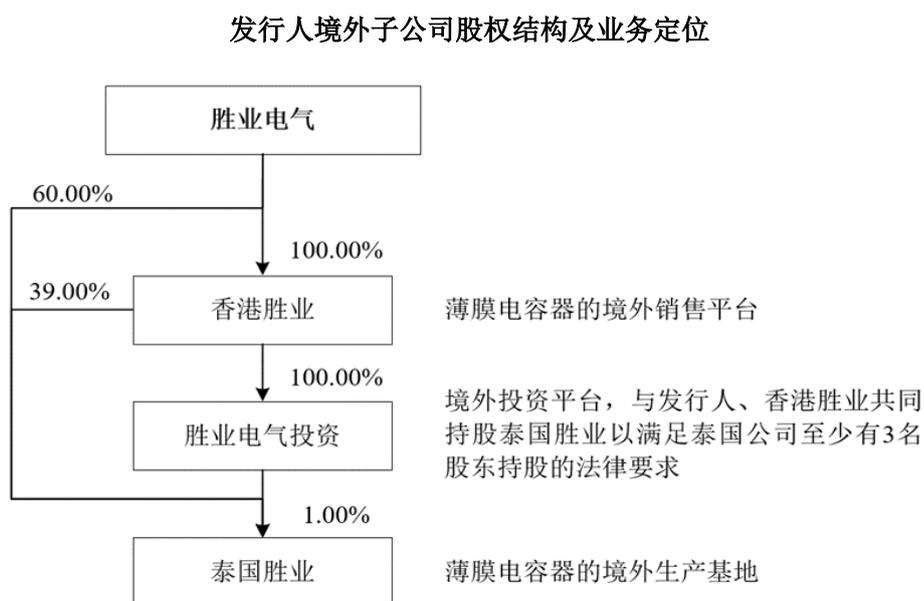
（3）发行人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与胜业环境、诚芯环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该情形系发行人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而被动形成，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观故意，不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诚芯环境与胜业环境已于剥离的当年度向发行人归还相关借款，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三、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

（一）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历史沿革、经营状况，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1.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设立有3家境外子公司，分别是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胜业电气投资”）及泰国胜业，其股权结构及业务定位如下图所示：



为充分利用中国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大力开发高质量海外客户资源，胜业电气于2015年2月设立香港胜业作为公司薄膜电容器的境外销售平台以开

拓国际市场业务。

2018年，在国际政治环境波动加剧，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的背景下，为开拓美国及东南亚市场，综合考虑地理、关税、政治局势等因素，公司决定于泰国设厂。根据在泰国胜业设立当时有效的泰国法律规定，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需由至少3名股东持股。基于中国香港的外汇及金融优势，发行人于2018年12月通过香港胜业设立胜业电气投资作为境外投资平台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共同持股泰国胜业。2019年，发行人设立泰国胜业作为公司薄膜电容器的境外生产基地，目前主要服务于北美地区客户。

2.各子孙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状况

（1）香港胜业

香港胜业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的境外贸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394.09	4,185.49	4,486.02	2,317.31
净资产	2,298.74	2,142.00	1,926.59	964.41
净利润	139.73	191.52	853.76	319.99

香港胜业成立于2015年2月6日，公司编号为2201484，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0万股，股本总额为10万美元，注册办事处地址为Unit 802,8/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发行人持有其1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0%。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胜业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合法有效。香港胜业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情形。

（2）胜业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胜业电气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根据在泰国胜业设立当时有效的泰国法律规定，泰国公司存续期间需要至少三名股东，故而发行人设立胜业电气投资与发行人及香港胜业分别持股泰国胜业1%、60%、39%的股权。报告期内，其经营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08	7.08	7.08	7.08
净资产	-11.95	-10.45	-7.17	-4.51
净利润	-1.36	-3.06	-1.52	-2.95

胜业电气投资成立于2018年12月14日，公司编号为2777558，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股，股本总额1港元，注册地址为UNIT 802,8/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香港胜业持有其1股，占股本总额的100%。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胜业电气投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合法有效。胜业电气投资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情形。

（3）泰国胜业

泰国胜业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328.75	7,597.91	7,450.69	6,166.68
净资产	6,595.41	6,517.38	6,117.49	4,799.79
净利润	181.71	360.45	256.41	5.34

泰国胜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9年6月，泰国胜业的设立

泰国胜业成立于2019年6月13日，公司编号为0145562002719，股本为100万股，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注册地址为No. 40/7 Moo .5 Uthai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orn Si Ayutthaya Province，泰国胜业注册登记资料记载董春安持有其6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李士平持有其39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9%，谢博持有其 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胜业设立及注册符合泰国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合法有效。

为满足在泰国胜业设立当时有效的泰国法律关于公司设立至少有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且至少有 3 名股东持股的要求，泰国胜业设立时，发行人、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分别委托公司董事董春安、员工李士平及谢博作为企业登记的股东，代为持有泰国胜业 60%、39% 及 1% 的股权，该三人并未实际享有该股权的权益，该部分股权权益实际由发行人、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享有。

设立时，泰国胜业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实际持有权益的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春安	发行人	600,000.00	60.00
2	李士平	香港胜业	390,000.00	39.00
3	谢博	胜业电气投资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②2019 年 8 月，泰国胜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8 日，董春安、李士平、谢博分别将其所持泰国胜业 60%、39% 及 1% 的股权转让给胜业电气、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至此，董春安、李士平、谢博与胜业电气、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国胜业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注册资本（泰铢）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00,000.00	3,000,000.00	60.00
2	香港胜业	390,000.00	1,950,000.00	39.00
3	胜业电气投资	1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③2019 年 11 月，泰国胜业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泰国胜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增至 2,600 万泰铢，股本由 100 万股增至 520 万股，由泰国胜业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胜业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注册资本（泰铢）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120,000.00	15,600,000.00	60.00
2	香港胜业	2,028,000.00	10,140,000.00	39.00
3	胜业电气投资	52,000.00	260,000.00	1.00
	合计	5,2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④2022年12月，泰国胜业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泰国胜业的注册资本由2,600万泰铢增至30,276.20万泰铢，股本由520万股增至6,055.24万股，由泰国胜业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胜业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注册资本（泰铢）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6,331,438.00	181,657,190.00	60.00
2	香港胜业	23,615,435.00	118,077,175.00	39.00
3	胜业电气投资	605,523.00	3,027,615.00	1.00
	合计	60,552,396.00	302,761,980.00	100.00

3.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分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1	胜业电气	母公司	中国佛山	发行人的主要研发及生产基地，亦是公司各产品线核心销售主体
2	香港胜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发行人薄膜电容器产品的境外销售主体
3	胜业电气投资	孙公司	中国香港	泰国胜业的持股主体之一，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泰国胜业	子公司	泰国	发行人电机电容器产品的境外生产基地

母公司胜业电气为公司薄膜电容器及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主要研发及生产基地，亦是公司各产品线的核心销售主体，其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直接销往境内地区及美洲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并通过香港胜业销往美洲地区。

香港胜业作为公司薄膜电容器产品的境外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将胜业电气及泰国胜业生产的薄膜电容器产品销往美洲地区。

胜业电气投资作为公司的境外持股主体，仅与胜业电气及香港胜业持有泰国

胜业股权，不承担任何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职能。

泰国胜业是公司家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品的境外生产基地，其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香港胜业销售至部分北美地区客户。

4.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及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向北美及南美地区销售薄膜电容器；发行人向泰国胜业销售生产薄膜电容器所需原材料，用于泰国胜业生产。

上述主要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人及泰国胜业通过香港胜业向北美及南美地区销售薄膜电容器

香港胜业是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其主要客户位于北美及南美地区。通过香港胜业转售的方式能使发行人更高效地对境外客户进行开拓，推动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在发行人及泰国胜业与香港胜业之间的内部交易安排中，境外客户向香港胜业下采购订单，发行人及泰国胜业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香港胜业根据不同贸易模式决定货物配送方式，并支付部分北美客户的国际海运费、北美寄售仓库的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发行人及泰国胜业与香港胜业之间的内部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最终对外实现的销售价格并下调一定合理比例，下调比例在充分考虑交易双方在价值链中的作用以及维持各主体日常运营所需成本后确定；物流方面，由发行人及泰国胜业按照香港胜业的要求直接发往境外客户指定处；资金流方面，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境外客户根据其与其与香港胜业约定的信用期向香港胜业支付货款，香港胜业再对应回款给发行人或泰国胜业。

（2）发行人向泰国胜业销售原材料

发行人向泰国胜业销售生产薄膜电容器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用于泰国胜业生产。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并进行初步加工后，以成本价加上支付给货运代理公司的海运费、报关费等出口费用作为内部交易价格销售给泰国胜业。物流方面，由发行人发货至泰国胜业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泰国胜业根据其与其与发行人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机制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符合内部交易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1）香港胜业

就设立香港胜业事宜，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191 号），通过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600201609306186）。

发行人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但是，鉴于发行人设立香港胜业的商务、外汇手续已办结，不涉及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等手续，香港胜业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发行人至今未因此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其所在地区亦未有类似情形的处罚先例，并且，广东省发改委已就发行人对香港胜业增加投资颁发备案证书，构成广东省发改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行为的认可，允许发行人继续该项投资。此外，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香港胜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胜业电气投资

就设立胜业电气投资事宜，发行人已于境外投资管理系统报送了再投资报告表（再投资编码 568256340ZGT9E）。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胜业电气投资作为境外再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7月）》关于“投

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的意见，香港胜业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胜业电气投资，发行人无需就此办理发改委备案。

发行人已就设立胜业电气投资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商务部再投资报告程序，无需就该项投资履行发改委、外汇管理等程序。

（3）泰国胜业

就设立泰国胜业事宜，发行人已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21 号）、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169 号），并通过银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019 年 11 月，泰国胜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增至 2,600 万泰铢，股本由 100 万股增至 520 万股，由泰国胜业股东同比例增资。该次增资未超过此前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21 号）、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169 号）所核定的投资额度，因此发行人无需重新办理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及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022 年 12 月，泰国胜业的注册资本由 2,600 万泰铢增至 30,276.20 万泰铢，股本由 520 万股增至 6,055.24 万股，由泰国胜业股东同比例增资。就该次增资，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773 号）、《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170 号），并通过银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已就投资泰国胜业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的公司登记及税务主管行政部门，香港胜业

及胜业电气投资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或被吊销的情形；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而被检控、定罪或处罚的情况，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

根据盈科（泰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泰国胜业的公司登记、税务、海关、劳动用工、环保等方面的主管行政部门，泰国胜业根据泰国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或被吊销的情形；泰国胜业未因违反公司注册、劳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外汇、海关、税务、劳动用工、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针对泰国胜业的诉讼、索赔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及泰国胜业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三）列表分析发行人母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母公司	27,848.34	1,987.11	53,579.31	3,852.36	47,671.87	2,206.38	43,583.43	1,541.10
2	香港胜业	3,191.84	139.73	6,656.49	191.52	6,058.16	853.76	3,438.49	319.99
3	泰国胜业	1,357.46	181.71	3,566.29	360.45	4,397.81	256.41	1,676.69	5.34
4	胜业电气投资	-	-1.36	-	-3.06	-	-1.52	-	-2.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583.43万元、47,671.87万元、53,579.31万元及27,848.34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41.10万元、2,206.38万元、3,852.36万元及1,987.11万元，母公司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及利润主要留存主体。

在各主体分工方面，母公司是公司的管理总部，也是主要的研发、生产基地，

同时为核心销售主体，负责对境内地区及美洲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进行销售，并通过香港胜业销往美洲地区。泰国胜业是境外生产基地，其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香港胜业销售至部分北美地区客户。香港胜业是境外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将母公司及泰国胜业生产的薄膜电容器产品销往美洲地区。胜业电气投资则不承担任何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职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分别为 84.86%、78.86%、77.06% 及 78.26%，而内销主要由母公司完成，同时其也对美洲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进行销售，是公司主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因此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及利润的主要留存主体。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709.50 万元、10,772.63 万元、13,113.20 万元及 6,445.51 万元，其中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港胜业	3,188.60	49.47%	6,656.20	50.76%	6,050.79	56.17%	3,424.53	51.04%
泰国胜业	0.75	0.01%	0.28	0.00%	-	-	-	-
境外子公司小计	3,189.36	49.48%	6,656.48	50.76%	6,050.79	56.17%	3,424.53	51.04%
母公司	3,256.15	50.52%	6,456.72	49.24%	4,721.84	43.83%	3,284.97	48.96%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6,445.51	100.00%	13,113.20	100.00%	10,772.63	100.00%	6,709.5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香港胜业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04%、56.17%、50.76% 及 49.47%。香港胜业作为发行人薄膜电容器产品的境外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将胜业电气及泰国胜业生产的薄膜电容器产品销往美洲地区，其余地区则主要通过母公司实现销售。

3.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实际适用的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香港胜业	16.5%
泰国胜业	20%

由上表所示，母公司与香港胜业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向是从低税率主体销售至高税率主体，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条件；泰国胜业与香港胜业在所得税率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泰国胜业所得税税率仅略高于香港胜业，且泰国胜业与香港胜业之间的内部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最终对外实现的销售价格并下调一定合理比例，下调比例在充分考虑交易双方在价值链中的作用以及维持各主体日常运营所需成本后确定，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泰国胜业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向低税率主体进行销售以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第三方税务咨询机构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对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以及《OECD 转让定价指南》中列明的常用转让定价评估方法进行了比较和研究，选用了交易净利润法作为评估方法，将息税前利润率作为利润水平指标对发行人内部的关联交易和转让定价安排进行了评估，发行人和泰国胜业息税前利润率处于中位值以上，表明发行人和泰国胜业相关指标处于较为合理状态，并且与关联方香港胜业之间的交易遵循了独立交易的原则，内部定价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以规避税负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根据第三方税务咨询机构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和泰国胜业与香港胜业之间的交易遵循了独立交易的原则，内部定价具备公允性。此外，发行人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境外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主管

部门处罚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以规避税负的行为，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4.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

根据《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子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子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子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子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

③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子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子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1）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

根据闰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对香港胜业的开户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中国香港没有关于外汇管制的法律规定，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可使用外汇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在经过董事决议同意后，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可向其股东进行分红，相关资金汇回中国大陆境内无需办理任何外汇登记手续，亦无额度限制，相关外汇的汇回不存在障碍。

（2）泰国胜业

根据盈科（泰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对泰国胜业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国曼谷拉察达分行进行访谈，泰国未对公司分红的相关外汇汇出作限制性规定，泰国胜业可使用外汇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在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泰国胜业可向其股东进行分红，相关资金汇回中国大陆境内无需办理任何外汇登记手续，亦无额度限制，相关外汇的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在相关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香港胜业、泰国胜业 2 家境外子公司以及胜业电气投资 1 家境外孙公司，其具体经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历史沿革、经营状况”。除前述境外经营主体外，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在境外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公司进行经营的情形。

凭借多年在薄膜电容器领域的深耕，发行人在国际市场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竞

争力。未来，发行人计划基于泰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将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境外营销团队，强化境外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具体内容包括：

（1）基于泰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泰国地处东南亚中心，具有较强的市场辐射能力，区位优势显著，同时具备宽松的贸易政策和良好的营商环境。东南亚地区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阶段，庞大的人口基数为家电产品消费空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家电需求旺盛，包括美的、海尔等知名家电企业均在泰国建设了生产基地，从而更好地开拓东南亚市场。公司通过在泰国建设机电电容器生产线，可以更及时地响应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并将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拓展东南亚以及其他海外市场，提升产品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健全和完善境外营销团队，强化境外营销服务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人员培养与人员梯队建设制度，并将在此基础上逐步健全和完善境外营销团队，进一步增加优秀营销人员储备，同时通过展会、行业协会以及相关行业网站等渠道获取客户资源，增强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强化境外营销服务能力。

2.在相关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境外相关市场领域注册有 4 项专利，未注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地	名称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业电气	US D729,164 S	美国	电容器 CAPACITOR	外观设计	14 年	继受取得	无
2	胜业电气	US D823,253 S	美国	电容器 CONDENSER	外观设计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胜业电气	US D901,386 S	美国	电容器 CONDENSER	外观设计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胜业电气	003305101-0001	欧盟	电容器电子投 切开关	外观设计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

专利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专利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search-patents>）及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等网站予以验证，上述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该等境外注册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领域拥有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及历次股本演变所涉及的登记文件、周年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对其境外子公司的出资凭证等；

（2）查阅境外律师就泰国胜业、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境外经营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其各领域的合规情况；

（3）实地走访泰国胜业商务厅、税务局、土地局、工业厅、劳动局、社会保障局、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泰国胜业合规经营情况，确认泰国胜业是否存在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4）实地走访泰国胜业的税务主管部门，核查泰国胜业依法纳税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其他税务风险及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5）实地走访泰国胜业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国曼谷拉察达分行，获取并查阅《泰国胜业法律意见书》，核查泰国外汇汇出政策及泰国胜业的分红汇付至中国境内是否存在任何障碍；

（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制度；

（7）实地走访泰国胜业的办公地点，参观其生产车间、仓库，访谈泰国胜业现场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核查其生产经营情况；

（8）实地走访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的公司登记、税务主管行政部门，核查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合规经营情况，确认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是否

存在相关领域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9）实地走访香港胜业的开户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获取并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中国香港外汇汇出政策及香港胜业的分红汇付至中国大陆境内是否存在任何障碍；

（10）实地走访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的财务顾问公司，了解香港胜业及胜业电气投资的税务处理及财务情况；

（11）获取发行人的境外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登录美国专利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search-patents>）及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等网站予以验证；

（12）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业务体系、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及内部交易情况；

（13）查阅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的税收文件，了解各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

（14）获取并查阅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外部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历史沿革、经营状况，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进行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孙公司业务定位明确，历史沿革明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投资泰国胜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投资香港胜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发行人通过香港胜业投资胜业电气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商务部再投资报告程序，无需就该项投资履行发改委、外汇管理等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香港胜业投资项目的实施，前述发行人未就投资设立香港胜业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报告期内，香港胜业、胜业电气投资及泰国胜业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以规避税负的行为，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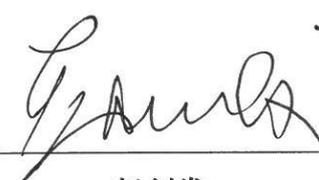
（5）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已披露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外汇汇回不存在限制。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境外相关市场领域注册有4项专利，未注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领域拥有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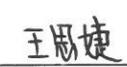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赵剑发

经办律师： 
鲁莎莎

经办律师： 
王思婕

2024年8月26日